

丰镇市消防救援大队训练塔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ZFCG304526094370

采购单位：丰镇市消防救援大队

2026 年 9 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合同	28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124
第五章	采购内容与服务要求	145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丰镇市消防救援大队训练塔建设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nmcqjy.com/>) 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6 年 9 月 21 日 14:3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ZFCG304526094370
- 2、项目名称：丰镇市消防救援大队训练塔建设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最高限价：93.1701 万元（含税）
- 5、采购需求：对丰镇市消防救援大队训练塔施工进行采购。
- 6、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竣工。
- 7、项目实施地点：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丰镇市柏宝庄街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通过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信用记录内容为准）。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符合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

企业。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中【（三）建筑业】。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施工综合资质或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以上资质为住建部 最新资质要求 2020 年 11 月 30 日建市（2020）94 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如供应商还未申办以上资质，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期内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同时需提供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证书扫描件）（提供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

（2）拟派项目经理具备有效期内的建筑工程二级（含）以上建造师资格，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类），拟派项目经理现阶段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的承诺（提供证书扫描件及承诺函）。（注：内蒙古自治区以内的二级建造师依据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二级建造师延续注册和规范电子证书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内建函（2022）508 号】文件要求提供二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二级建造师打印电子注册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内蒙古自治区以外的二级建造师不作要求；如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为【建筑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应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 号】文件要求提供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一级建造师打印电子注册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超出使用时限的电子证书无效）。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

- （1）不同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的；
-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监理或者项目管理、检测等服务的。

三、获取磋商文件

1、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潜在供应商，请于 2026 年 9 月 11 日 00:00:00 至 2026 年 9 月 17 日 23:

59: 59(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内蒙古产权交易市场网站“<http://www.nmcqjy.com/>”进行会员注册,在网上下载采购文件。

提示: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采购方式,加密上传响应文件须使用 CA。

(1) CA 申领在供应商系统中即可完成(CA 邮寄时间较长,请提前办理,CA 用于响应文件加密及解密)。

(2) 已办理 CA 的供应商请检查 CA 证书是否过期,如过期请提前办理续期手续(CA 证书有效期为一年)。

(3) CA 售价 250 元/个,电子签章 50 元/个,需要同时办理 CA 及电子签章,,CA 审核电话:4 008289082,制作费用开票信息发送到邮箱 invoice@ejy365.com。

2、本次项目的澄清/修改/变更/重新招标公告会通过网站发布,请参加的供应商及时登录系统查看。

3、本次采购文件不收取费用。

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及地点

1、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6 年 9 月 21 日 14:30**,潜在供应商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 E 交易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传输递交电子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传输送达的响应文件,E 交易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不予接收。

2、磋商时间:同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磋商地点:同递交响应文件地点(通过 E 交易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线上磋商,开标大厅网址:<https://ob.ejy365.com/login>)。

4、响应文件解密时间:60 分钟,超时将无法解密响应文件,视为响应无效。

注:本次为远程线上开标,供应商无需到现场,无需递交纸质响应文件,可远程登录 E 交易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使用 CA 钥匙进行解密开标。

五、开启

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地点: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阿吉泰路 3 号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次采购公告同时在内蒙古自治区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http://www.nmgygcg.com/>)、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 发布, 其他网站转载无效。

八、联系方式

业务咨询	采购人: 丰镇市消防救援大队 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丰镇市柏宝庄街 联系人: 王福龙 联系电话: 13296950765
	采购组织单位: 内蒙古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阿吉泰路 3 号 联系人: 樊增 联系电话: 18586095931、0471-3473025 邮 箱: 18586095931@163.com
系统操作 咨询	E 交易系统客服电话: 4008280799 (可咨询获取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制作及上传、响应文件解密等系统问题) 技术支持电话: 0471-3473040

九、平台操作指南及操作视频

平台操作 指南	1、数字证书(CA)申领指南: https://www.ejy365.com/news/9113.html 2、用户名及密码找回指南: https://www.ejy365.com/questioninfo?infoid=29 3、新版招标采购系统供应商操作手册: https://www.ejy365.com/newsinfo?infoid=f68edcb1-3b6b-42c0-a52c-f3056a61d9fe 4、新版招标采购系统投标全流程视频操作指南: https://nmgcqjy.ejy365.com/zxjj/48292.jhtml 5、开标前自行在开标大厅模拟解密, 如遇问题请及时联系: 4008289082 (建议提前安装“向日葵”远程控制软件、360 安全浏览器及谷歌浏览器)
------------	---

	6、供应商新版投标工具与开标大厅操作手册： https://jiangsu-10.zos.ctyun.cn/ebidopenhall/supplier/supplier-manual-3.0.pdf
操作视频	https://mp.weixin.qq.com/mp/homepage?__biz=Mzk0NzM3NzczMw==&hid=1&sn=94d244bb9bd1c8a643f25b9a51821f8e

2026 年 9 月 10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供应商须知

本表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正文内容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时，应以本资料表的规定为准。

序号	项 目	内 容
1	项目名称	丰镇市消防救援大队训练塔建设项目
2	项目编号	ZFCG304526094370
3	采购人	名称：丰镇市消防救援大队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丰镇市柏宝庄街 联系方式：王福龙、13296950765
4	采购组织方	名称：内蒙古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阿吉泰路3号 联系人：樊增 联系电话：18586095931、0471-3473025 邮箱：18586095931@163.com 技术支持电话：4008280799 CA 审核电话：4008289082
5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 100%
6	计划工期	详见采购公告
7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人员、机械进场开工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40%，结算审核后支付剩余款项。
8	报价形式	工程量清单总价报价
9	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组织方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组织方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组织方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0	响应文件的编制与递交	通过系统递交电子加密文件，无需递交纸质文件。
11	磋商保证金	不收取
12	磋商有效期	磋商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
13	响应文件递交时间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磋商时间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磋商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4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 人及以上。 磋商小组专家确定方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15	评审办法	1、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6	关于质疑	质疑的提出、答复及相关程序执行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投诉的提出、答复及相关程序执行内财购〔2022〕186 号《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规范限额标准以下项目采购的通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2）采购人应该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7	采购代理服务费	服务费以中标（成交）金额为基数，采取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按照以下工程类收费标准的 80%收取，不足 8000 元按 8000 元收取。由采购人支付。 <table><tr><td>成交金额（万元）</td><td>工程</td><td>货物</td><td>服务</td></tr><tr><td>500 以下</td><td>1.2%</td><td>1.5%</td><td>1.5%</td></tr></table>				成交金额（万元）	工程	货物	服务	500 以下	1.2%	1.5%	1.5%
成交金额（万元）	工程	货物	服务										
500 以下	1.2%	1.5%	1.5%										
18	其他	1、履约保证金：收取。 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10%，成交供应商须在签订合同后 7 日内（进场施工前）向采购人缴纳中标金额 10%的履约保证金。当以支票、汇票、本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或非现金形式（银行转账）提交履约保证金，验收合格结算审计后 1 个月内履约保证金将一次性退还。若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期完成施工或验收不合格，采购人将不退还履约保证金。 2、备选方案：不接受。 3、组织现场踏勘：不组织。 4、组织答疑会：不组织。 5、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供应商应符合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6、采购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中【（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 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 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7、线上磋商注意事项（通过腾讯会议磋商，腾讯会议号开标当天工作人员通过录音电话（0471-3312120/0471-3477645）通知供应商，腾讯会议											

		室中只进行磋商，不报价，任何通过腾讯会议进行的报价均无效）： （1）只接受通过腾讯会议方式线上磋商，不接受线下磋商； （2）第二轮报价即为各供应商最终报价，请谨慎报价； （3）磋商人员：本项目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在磋商过程中保持电话畅通，直到项目评审结束； （4）磋商方式：通过 E 交易招投标交易平台填报本项目最终报价（即第二轮报价），供应商须在系统显示截止时间前填报（注：第二轮报价时限为不少于 30 分钟，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前请仔细核对填报价格，避免填写错误，系统无补正机会，最终报价以系统提交为准；如系统填报最终报价与上传附件不符，以系统提交报价为准（即评审系统显示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未在规定时间内填报价格，其响应文件有可能被视为无效）。 （5）其他：建议参与磋商的供应商提前学习关于 E 交易招投标交易平台二轮报价操作流程，避免磋商当天无法顺利提交最终报价，报价环节遇到系统操作问题请致电 400-828-0799 解决。 8、响应文件大小要求（适用电子标）：电子招标投标平台只支持上传单项 100M 以下的响应文件，当单项响应文件大于 100M 时，文件将无法上传。 9、所有材料均需提供原件的扫描件，原件指原发证机关所发的证件。扫描件的内容必须真实，否则须承担提供虚假材料的后果。
--	--	--

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1、定义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本文件使用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规定：

1.1 “采购组织方”指组织本次竞争性磋商工作的内蒙古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有限责任公司。

1.2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采购人特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供应商”指向内蒙古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有限责任公司提交响应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1.4 “竞争性磋商文件”指由采购组织方和采购人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文件。

1.5 “响应文件”指供应商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向采购组织方和采购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2. 项目说明

2.1 项目基本情况：详见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

2.2 竞争性磋商内容和方式

2.2.1 本次竞争性磋商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中所列的服务采购。

2.2.2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

3. 合格的供应商

满足磋商公告中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4. 竞争性磋商费用

无论竞争性磋商活动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将承担所有与准备和递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内容组成包括：

1.1 竞争性磋商公告

1.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供应商须知

1.3 采购合同

1.4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1.5 采购内容与服务要求

2. 磋商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组织方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组织方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组织方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

间。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组成

1. 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磋商全过程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约束和规范执行。

1.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能够作出实质性的响应。否则，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3 供应商编写的文件和往来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1.4 响应文件中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5 结算使用人民币。

1.6 响应文件及资料无论供应商是否成交均不予退还。

1.7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供应商与采购人的口头协议不影响响应文件的任何条款和内容。

2. 响应文件的组成

- (1) 响应函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磋商首轮报价表
- (5)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6)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7)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8)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 (9)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1) 监狱企业
- (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3)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 (14) 技术偏离表
- (15)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 (16) 项目实施方案
- (17) 主要业绩汇总表

(18) 各类证明材料

3. 响应文件份数及装订要求

详见前附表。

4.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4.1 响应文件要求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签字盖章；

4.2 响应文件中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旁边签字或盖章才有效；

4.3 响应文件因字迹模糊或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5. 竞争性磋商报价

5.1 供应商应按响应文件“首轮报价表”要求的统一格式填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盖章。

5.2 竞争性磋商报价应包括采购人对磋商货物(或服务)采购、运输、安装、调试、验收全过程的成本费用，税金及利润等各种费用的总和。

5.3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以“首轮报价表”所报价格为依据，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报价，磋商将被拒绝。

6. 磋商保证金

6.1 采购人、采购组织方可以要求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交纳磋商保证金。交纳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组织方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6.3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6.4 发生下列任何情形之一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组织方恶意串通的；
-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情形。

7.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通过系统递交电子加密文件，无需递交纸质文件

9. 响应文件递交

9.1 通过系统递交电子加密文件，无需递交纸质文件。

9.2 采购人、采购组织方拒绝接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10.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0.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组织方。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0.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标注和递送。

10.3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主动修改响应文件。

四、磋商、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

11. 磋商

11.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组织方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从内蒙古自治区云平台专家库中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11.2. 磋商程序

(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5)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6)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8)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9)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10)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组织方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1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2) 磋商小组应当通过签到顺序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顺序，要求各供应商进行不超过三轮的报价。

12. 评审

12.1 评审时考虑因素：见评审指标。

12.2 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不进行价格扣除）

(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 对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的中小企业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 价格扣除标准：（本项目不适用）

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内财购〔2022〕778号），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货物和服务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提供工程的价格给予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如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分包的情况下，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工程项目为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4)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价格扣除，各供应商应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供应商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5)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财库〔2014〕68号）。

(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

12.3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及资格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及资格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及资格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及资格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上述（3）情形的，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12.4 确定成交供应商

12.4.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12.4.2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12.4.3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

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如果符合“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12.5 评审指标和分值设置

12.5.1 综合评估初步评审阶段指标因素

评审项目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 评审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审查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注：分公司不是独立法人，不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条件。分公司经总公司授权，可以以分公司的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其民事责任由总公司承担。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审查供应商出具的“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声明函（格式自拟）。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审查供应商出具的“参加政府采购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格式自拟）。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审查供应商出具的“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格式自拟）。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审查“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函。
	信用记录	开标结束后资格审查时，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评审项目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施工综合资质或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以上资质为住建部 最新资质要求 2020 年 11 月 30 日建市（2020）94 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 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如供应商还未申办以上资质，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期内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同时需提供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证书扫描件）（提供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 (2) 拟派项目经理具备有效期内的建筑工程二级（含）以上建造师资格，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类），拟派项目经理现阶段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的承诺（提供证书扫描件及承诺函）。（注：内蒙古自治区以内的二级建造师依据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二级建造师延续注册和规范电子证书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内建函（2022）508 号】文件要求提供二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二级建造师打印电子注册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内蒙古自治区以外的二级建造师不作要求；如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为【建筑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应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 号】文件要求提供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一级建造师打印电子注册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超出使用时限的电子证书无效）。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符合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中【（三）建筑业】。

评审项目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符合性 评审标准	报价	磋商报价（包括分项报价，投标总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投标报价不得缺项、漏项。
	响应文件规范性、符合性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涂改、删除、插字、公章使用等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的格式、文字、目录等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或对投标无实质性影响。
	主要商务条款	审查供应商出具的“满足主要商务条款的承诺”，且进行签署、盖章。
	技术部分实质性内容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其他要求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围标、串标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条款（如电子评标系统中不同供应商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或“文件创建标识码”是否一致）。

12.5.2 综合评估详细评审阶段指标因素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技术部分：60 分； 商务部分：20 分； 报价部分：20 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12.0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 (1) 施工准备方案； (2) 施工管理机构； (3) 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 (4) 工程施工中重点难点施工措施。 每项内容完整、确实可行的得 3 分，本项最多得 12 分；每项中每存在一处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注：“缺陷”指以下任意一种情形：内容不切合行业实际、不符合国家法规政策；或内容凭空编造，与实际情况不符，存在偏差；或内容过于简略；或存在与项目无关的文字内容；或内容不适用项

技术部分 (60 分)		目实际情况；或内容逻辑漏洞或原理错误；或地点区域错误；或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前后内容互相矛盾；或专业领域知识阐述错误）。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12.0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 (1) 建立质量责任制； (2) 三检制度(自检、互检、专检)； (3) 质量控制措施。 每项内容完整、确实可行的得 4 分，本项最多得 12 分；每项中每存在一处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注：“缺陷”指以下任意一种情形：内容不切合行业实际、不符合国家法规政策；或内容凭空编造，与实际情况不符，存在偏差；或内容过于简略；或存在与项目无关的文字内容；或内容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或内容逻辑漏洞或原理错误；或地点区域错误；或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前后内容互相矛盾；或专业领域知识阐述错误）。
	安全和绿色施工保障措施 (10.0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安全和绿色施工保障措施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 (1) 安全措施； (2) 应急预案； (3) 安全培训、防护设施； (4) 绿色施工保障措施（绿色原材料等）。 每项内容完整、确实可行的得 2.5 分，本项最多得 10 分；每项中每存在一处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注：“缺陷”指以下任意一种情形：内容不切合行业实际、不符合国家法规政策；或内容凭空编造，与实际情况不符，存在偏差；或内容过于简略；或存在与项目无关的文字内容；或内容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或内容逻辑漏洞或原理错误；或地点区域错误；或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前后内容互相矛盾；或专业领域知识阐述错误）。
	施工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 (10.0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施工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 (1) 施工总体进度目标； (2) 进度保证措施；

		(3) 关键线路 进度控制措施； (4) 施工进度网络计划图。 每项内容完整、确实可行的得 2.5 分，本项最多得 10 分；每项中每存在一处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注：“缺陷”指以下任意一种情形：内容不切合行业实际、不符合国家法规政策；或内容凭空编造，与实际情况不符，存在偏差；或内容过于简略；或存在与项目无关的文字内容；或内容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或内容逻辑漏洞或原理错误；或地点区域错误；或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前后内容互相矛盾；或专业领域知识阐述错误）。
	劳动力配置、施工机械的配备及保证措施 (9.0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劳动力配置、施工机械的配备及保证措施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 (1) 劳动力配置计划（有劳动力计划表）； (2) 施工机械的配备计划（有施工机械配备表）； (3) 劳动力保障计划。 每项内容完整、确实可行的得 3 分，本项最多得 9 分；每项中每存在一处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注：“缺陷”指以下任意一种情形：内容不切合行业实际、不符合国家法规政策；或内容凭空编造，与实际情况不符，存在偏差；或内容过于简略；或存在与项目无关的文字内容；或内容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或内容逻辑漏洞或原理错误；或地点区域错误；或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前后内容互相矛盾；或专业领域知识阐述错误）。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7.0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环境保护管理体系、污染物处理及存放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 (1)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施工期间环境影响噪声、扬尘、地形变化、固体材料、悬浮物、泥浆）； (2) 污染物处理及存放（生活污水处理、固体废物管理、建筑垃圾运输）。 每项内容完整、确实可行的得 3.5 分，本项最多得 7 分；每项中每存在一处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注：“缺陷”指以下任意一种情形：内容不切合行业实际、不符合国家法规政策；或内容凭空编造，与实际情况不符，存在偏差；或内容过于简略；或存在与项目无关的文字内容；或内容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或内容逻辑漏洞或原理错误；或地点区域错误；或套用其他项目

		目方案；或前后内容互相矛盾；或专业领域知识阐述错误）。
商务部分 (20 分)	供应商业绩 (12.0 分)	供应商 2023 年 8 月 1 日至响应截止时间止，具有建筑工程类施工业绩（附施工合同，以签订合同日期或合同工期开始之日为准），每提供 1 项得 3 分，最高得 12 分。 注：业绩证明材料均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清晰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项目管理机构 (8.0 分)	1. 项目技术负责人具备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2 分； 2、专职施工员、材料员、资料员、质检员（质量员）、安全员（需附安考证）、预算员（造价师）配备齐全的，得 6 分，每缺少 1 项扣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以上人员证明材料提供对应的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以及对应人员 2025 年至今任意 1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新入职人员的人员提供聘用单位签订的有效的聘用劳动合同；退休人员提供与聘用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及退休证明）。
报价部分 (20 分)	基准价计算方法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响应价格最低的响应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注：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报价得分计算公式	$\text{响应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响应报价}) \times 20$

所有计算结果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两位以后四舍五入。

12.6 磋商结束后，直至发出成交通知为止，凡属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响应文件及成交意向的资料和信息都要严格保密，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与该过程无关的人员透露。

12.7 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确定成交供应商的过程中，供应商对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不正当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磋商资格被取消。

13. 无效的响应文件

在评审过程中，响应文件有如下情况者，按无效文件处理：

- (1)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递交保证金的；
- (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4) 不符合法律法规的；
- (5)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并且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说明和补充的。

14. 废标：出现下列情况者予以废标(政府采购法 36 条)

14.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财库〔2015〕1

24 号文件规定的情况除外）；

14.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4.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14.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15.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组织方应当重新组织评审：

15.1 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

15.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

15.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

15.4 客观分评分不一致；

15.5 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

16. 成交通知

采购人或者采购组织方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采购人和采购组织方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二）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三）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

（四）主要成交项目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

（五）磋商小组成员名单。采用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还应当公告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

16.1 采购人将向其他供应商发出未成交通知。

16.2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16.3 采购人的权利

16.3.1 采购人将要求按照本竞争性磋商项目确定的产品范围向成交供应商采购。成交供应商应当严格执行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

16.3.2 采购人在采购时，有权根据成交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的承诺选择确定货物的采购数量和伴随服务的内容。

17. 质疑

17.1 如果供应商对此次采购活动有疑问，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 94 号令等相关规定提出质疑。

17.2 质疑

17.2.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17.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7.2.3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17.2.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17.2.5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为了使提出的质疑事项在规定时间内得到有效答复、处理，质疑可以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亲自将质疑函递交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提交。质疑函以邮寄、快递方式递交的，以邮寄件上的戳记日期、邮政快递件上的戳记日期和非邮政快递件上的签注日期为质疑提起日期。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通讯地址（详见第一章）

17.2.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质疑不予受理：

- (1) 非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2) 对成交结果没有实质性影响的质疑；
- (3) 无质疑函件或质疑函件缺少供应商法人印章、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有效授权书和联系方式之一的质疑；
- (4) 相应证明材料不真实或来源不合法的质疑；
- (5) 未按规定时间或超过公示期提出的质疑。

17.2.7 质疑实行实名制，应当有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18. 投诉

18.1 质疑人对采购人和采购组织方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和采购组织方未在规定时间内

做出书面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预算主管部门举报。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18.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组织方（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3）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事实依据；
- （5）法律依据；
- （6）提起投诉的日期。

18.3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8.4 投诉人应当根据本办法第七条第二款规定的信息内容，并按照其规定的方式提起投诉。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2）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 （3）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4）同一投诉事项未经采购人预算主管部门投诉处理；
- （5）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18.5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18.6 投诉人应当保证提出的投诉内容及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8.7 处理投诉事项期间，采购人预算主管部门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单位暂停签订合同等活动，但暂停时间最长不得超过三十日。

18.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诉不予受理：

- （1）非供应商提出的投诉；
- （2）对成交结果没有实质性影响的投诉；
- （3）投诉函件无供应商法人签字及签章的投诉；
- （4）未按本办法规定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投诉；
- （5）未按规定时间提出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的投诉；
- （6）未在规定时间内将合格的投诉函件送达的投诉。

19. 签订合同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

采购项目、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签订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项目、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0. 履约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合同

(以双方实际签订内容为准)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说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 13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和合同价格形式、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 20 条，具体条款分别为：一般约定、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工期和进度、材料与设备、试验与检验、变更、价格调整、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验收和工程试车、竣工结算、缺陷责任与保修、违约、不可抗力、保险、索赔和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 1、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 2、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 3、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的施工承发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目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一、工程概况	
二、合同工期	
三、质量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五、项目经理	
六、合同文件构成	
七、承诺	
八、词语含义	
九、签订时间	
十、签订地点	
十一、补充协议	
十二、合同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2 语言文字	
1.3 法律	
1.4 标准和规范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7 联络	
1.8 严禁贿赂	
1.9 化石、文物	
1.10 交通运输	
1.11 知识产权	
1.12 保密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2. 发包人	
2.1 许可或批准	
2.2 发包人代表	
2.3 发包人人员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2.6 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	
2.8 现场统一管理协议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3.2 项目经理	
3.3 承包人人员	
3.4 承包人现场查勘	

3.5	分包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3.7	履约担保	
3.8	联合体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4.2	监理人员	
4.3	监理人的指示	
4.4	商定或确定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2	质量保证措施	
5.3	隐蔽工程检查	
5.4	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5.5	质量争议检测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2	职业健康	
6.3	环境保护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2	施工进度计划	
7.3	开工	
7.4	测量放线	
7.5	工期延误	
7.6	不利物质条件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7.8	暂停施工	
7.9	提前竣工	
8	材料与设备	
8.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8.3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接收与拒收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6	样品	
8.7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替代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9	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2	取样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9.4	现场工艺试验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10.2 变更权	
10.3 变更程序	
10.4 变更估价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0.6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10.7 暂估价	
10.8 暂列金额	
10.9 计日工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1.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2.2 预付款	
12.3 计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5 支付账户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2 竣工验收	
13.3 工程试车	
13.4 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	
13.5 施工期运行	
13.6 竣工退场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4.3 甩项竣工协议	
14.4 最终结清	
15. 缺陷责任与保修	
15.1 工程保修的原则	
15.2 缺陷责任期	
15.3 质量保证金	
15.4 保修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2 承包人违约	
16.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7.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18.2	工伤保险	
18.3	其他保险	
18.4	持续保险	
18.5	保险凭证	
18.6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8.7	通知义务	
19.	索赔	
19.1	承包人的索赔	
19.2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	
19.3	发包人的索赔	
19.4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	
19.5	提出索赔的期限	
20.	争议解决	
20.1	和解	
20.2	调解	
20.3	争议评审	
20.4	仲裁或诉讼	
20.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2.	发包人	
3.	承包人	
4.	监理人	
5.	工程质量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7.	工期和进度	
8.	材料与设备	
9.	试验与检验	
10.	变更	
11.	价格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4.	竣工结算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6.	违约	
17.	不可抗力	
18.	保险	
20.	争议解决	
附件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丰镇市消防救援大队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丰镇市消防救援大队训练塔建设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承包人资质情况

营业执照编号：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

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审时间及有效期：

资质证书号码：

资质专业及等级：

资质证书复审时间及有效期：

通讯地址及联系电话：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丰镇市消防救援大队训练塔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丰镇市消防救援大队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会议纪要：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具体内容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具体内容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二、合同工期

服务期限：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

人民币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_____（¥_____元）；

（5）税率：_____%（其中不含税价：_____元、税额：_____元）；

因政策调整，税率按调整后的执行。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合同，调整范围与方式详见专用条款。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双方确认已对该合同内容充分知晓并认可。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月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 包 人： （盖章） 承 包 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地 址： _____

经营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行 号：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是指构成合同的施工应当遵守的或指导施工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1.1.1.7 图纸：是指构成合同的图纸，包括由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或经发包人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图、鸟瞰图及模型等，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图纸文件。图纸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审查合格。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包括说明和表格。

1.1.1.9 预算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的工程预算文件。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承包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施工承包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监理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按照法律规定进行工程监督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5 设计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负责工程设计并具备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6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或工作，并与承包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1.1.2.7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1.1.2.8 项目经理：是指由承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

1.1.2.9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进行工程监理的总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是指与合同协议书中工程承包范围对应的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是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是指在合同协议书中指明的，具备独立施工条件并能形成独立使用功能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是指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但不包括工程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施工现场：是指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8 临时设施：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9 永久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要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工日期：包括计划开工日期和实际开工日期。计划开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实际开工日期是指监理人按照第 7.3.2 项〔开工通知〕约定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

1.1.4.2 竣工日期：包括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实际竣工日期按照第 13.2.3 项〔竣工日期〕的约定确定。

1.1.4.3 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人完成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4.4 缺陷责任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缺陷修复义务，且发包人预留质量保证金的期限，自工程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

1.1.4.5 保修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承担保修责任的期限，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之日起计算。

1.1.4.6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以合同签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暂估价及暂列金额等。

1.1.5.2 合同价格：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5.3 费用：是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必需的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估价：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工程设备的单价、专业工程以及服务工作的金额。

1.1.5.5 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格中的一笔款项，用于工程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合同价格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

1.1.5.6 计日工：是指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完成发包人提出的零星工作或需要采用计日工计价的变更工作时，按合同中约定的单价计价的一种方式。

1.1.5.7 质量保证金：是指按照第 15.3 款（质量保证金）约定承包人用于保证其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补义务的担保。

1.1.5.8 总价项目：是指在现行国家、行业以及地方的计量规则中无工程量计算规则，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以总价或以费率形式计算的项目。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

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发包人负责提供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供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内容向承包人免费提供图纸，并组织承包人、监理人和设计人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发包人至迟不得晚于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14 天向承包人提供图纸。

因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按照第 7.5.1 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1.6.2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后，发现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应附具相关意见并立即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通知后的合理时间内作出决定。合理时间是指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的报送通知后，尽其努力且不懈怠地完成图纸修改补充所需的时间。

1.6.3 图纸的修改和补充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经图纸原设计人及审批部门同意，并由监理人在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将修改后的图纸或补充图纸提交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修改或补充后的图纸施工。

1.6.4 承包人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应当由其编制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并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形式提交监理人，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文件后7天内审查完毕，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并重新报送监理人。监理人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7.2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7.3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拒不签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

1.8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包人不得与监理人或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监理人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通讯设备、交通工具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不得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1.9 化石、文物

在施工现场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有效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

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10.2 场外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发包人负责完善并承担相关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内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并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所需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上述道路或交通设施损坏的，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除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外，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其他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发包人和监理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承包人修建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

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1.10.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1.10.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款前述各项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1.11 知识产权

1.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

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承包人在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施工工艺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11.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2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承包人提供的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应被认为是准确的和完整的。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发包人应予以修正，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格：

- （1）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
- （2）工程量清单偏差超出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量偏差范围的；
- （3）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的。

2. 发包人

2.1 许可或批准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所需临时用水、临时用电、中断道路交通、临时占用土地等许可和批准。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派驻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7

天书面通知承包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承包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不属于法定必须监理的工程，监理人的职权可以由发包人代表或发包人指定的其他人员行使。

2.3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应要求在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人员遵守法律及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规定，并保障承包人免于承受因发包人人员未遵守上述要求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和责任。

发包人人员包括发包人代表及其他由发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人员。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最迟于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 （1）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
- （2）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 （3）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 （4）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应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条件。

2.4.3 提供基础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移交施工现场前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工程施工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开工后方能提供的基础资料，发包人应尽其努力及时地在相应工程施工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承包人的正常施工为限。

2.4.4 逾期提供的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要求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提供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相应资金来源证明。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8 现场统一管理协议

发包人应与承包人、由发包人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的承包人签订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作为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并履行以下义务：

- （1）办理法律规定应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
- （2）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 （3）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 （4）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 （5）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 （6）按照第6.3款〔环境保护〕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 （7）按第6.1款〔安全文明施工〕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 （8）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 （9）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竣工资料的套数、内容、时间等要求移交发包人；
- （10）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经理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项目经理应是承包人正式聘用的员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且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天数。项目经

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监理人，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项目经理的通知中应当载明临时代行其职责的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

承包人违反上述约定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2 项目经理按合同约定组织工程实施。在紧急情况下为确保施工安全和人员安全，在无法与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及时取得联系时，项目经理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与工程有关的人身、财产和工程的安全，但应在48小时内向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提交书面报告。

3.2.3 承包人需要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提前14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4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14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28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5 项目经理因特殊情况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工作职责的，该下属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并应提前7天将上述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3.3 承包人人员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7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合同管理、施工、技术、材料、质量、安全、财务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情况，并同时提交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

3.3.2 承包人派驻到施工现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应相对稳定。施工过程中如有变动，承包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交施工现场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时，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

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可以随时检查。

3.3.3 发包人对于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承包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所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当撤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5天的，应报监理人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5天的，应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监理人或发包人的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或前述人员未经监理人或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4 承包人现场查勘

承包人应对基于发包人按照第2.4.3项（提供基础资料）提交的基础资料所做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但因基础资料存在错误、遗漏导致承包人解释或推断失实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因承包人未能充分查勘、了解前述情况或未能充分估计前述情况所可能产生后果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以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专业工程分包给第三人，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承包人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

3.5.2 分包的确定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按照第10.7款（暂估价）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分包的，承包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分包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分包合同签订后7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3.5.3 分包管理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并对分包人的施工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进出场管理、登记造册以及各种证照的办理。

3.5.4 分包合同价款

（1）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价款；

（2）生效法律文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该部分款项。

3.5.5 分包合同权益的转让

分包人在分包合同项下的义务持续至缺陷责任期届满以后的，发包人有权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要求承包人将其在分包合同项下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当转让。除转让合同另有约定外，转让合同生效后，由分包人向发包人履行义务。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2) 在承包人负责照管期间，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 对合同内分期完成的成品和半成品，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由承包人承担保护责任。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成品或半成品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7 履约担保

发包人需要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等。履约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8 联合体

3.8.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8.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8.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工程实行监理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等事项。监理人应当根据发包人授权及法律规定，代表发包人对工程施工相关事项进行检查、查验、审核、验收，并签发相关指示，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由承包人提供，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发包人授予监理人对工程实施监理的权利由监理人派驻施工现场的监理人员行使，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工程师。监理人应将授权的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及授权范围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承包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的，监理人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他监理

人员，监理人应提前48小时书面通知承包人。

4.3 监理人的指示

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授权发出监理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经其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紧急情况下，为了保证施工人员的安全或避免工程受损，监理人员可以口头形式发出指示，该指示与书面形式的指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必须在发出口头指示后24小时内补发书面监理指示，补发的书面监理指示应与口头指示一致。

监理人发出的指示应送达承包人项目经理或经项目经理授权接收的人员。因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发出了错误指示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4.4款（商定或确定）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承包人对监理人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应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异议，监理人应在48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监理人逾期未回复的，承包人有权拒绝执行上述指示。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期限内提出意见的，视为批准，但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对该工作、工程、材料、工程设备等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4.4 商定或确定

合同当事人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当会同合同当事人尽量通过协商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审慎做出公正的确定。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确定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附详细依据。合同当事人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没有异议的，按照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有异议，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争议解决前，合同当事人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争议解决后，争议解决的结果与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不一致的，按照争议解决的结果执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承担。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有关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1.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5.1.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5.2 质量保证措施

5.2.1 发包人的质量管理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质量有关的各项工作。

5.2.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承包人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文件,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并提交相应的工程质量文件。对于发包人和监理人违反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错误指示,承包人有权拒绝实施。

承包人应对施工人员进行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和操作规程。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此外,承包人还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施工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其他工作。

5.2.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和检验

监理人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授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现场,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监理人为此进行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且经检查检验不合格的,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经检查检验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1 承包人自检

承包人应当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自检,并经自检确认是否具备覆盖条件。

5.3.2 检查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48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监理人应按时到场并对隐蔽工程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经监理人检查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监理人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的,应在检查前24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48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检查,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视为隐蔽工程检查合格,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

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5.3.3 项〔重新检查〕的约定重新检查。

5.3.3 重新检查

承包人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发包人或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查，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5.3.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5.4 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5.4.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随时要求承包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无法补救的，按照第 13.2.4 项〔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约定执行。

5.4.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5.5 质量争议检测

合同当事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由双方协商确定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合同当事人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承包人有权拒绝发包人及监理人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承包人应及时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采取应急措施。

因安全生产需要暂停施工的，按照第 7.8 款〔暂停施工〕的约定执行。

6.1.2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监理人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6.1.3 特别安全生产事项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7天以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报送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需单独编制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专项工程施工方案的，及要求进行专家论证的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及时编制和组织论证。

6.1.4 治安保卫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7天内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6.1.5 文明施工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有其他要求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6.1.6 安全文明施工费

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扣减该部分费用。因基准日期后合同所适用的法律或政府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增加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采取合同约定以外的安全措施所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未经发包人

同意的，如果该措施避免了发包人的损失，则发包人在避免损失的额度内承担该措施费。如果该措施避免了承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该措施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开工后28天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50%，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超过7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7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承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应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否则发包人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责令其暂停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1.7 紧急情况处理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1.8 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6.1.9 安全生产责任

6.1.9.1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损失：

- （1）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 （2）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3）由于发包人原因对承包人、监理人造成的人员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4）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自身人员的人身伤害以及财产损失。

6.1.9.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发包人、监理人以及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6.2 职业健康

6.2.1 劳动保护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安排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的休息时间，并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依法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承包人应督促其分包人为分包人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并提供劳动保护，并按国家有关劳动保

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承包人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承包人应按法律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6.2.2 生活条件

承包人应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提供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传染病，保证施工人员的健康，并定期对施工现场、施工人员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6.3 环境保护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对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的大气、水、噪音以及固体废物污染采取具体可行的防范措施。

承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施工组织设计的内容

施工组织设计应包含以下内容：

- （1）施工方案；
- （2）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
- （3）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
- （4）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
- （5）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
- （6）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 （7）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
- （8）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
- （9）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14天内，但至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向监理人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监理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7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需要修改施

工组织设计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和修改按照第7.2款（施工进度计划）执行。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

承包人应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施工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施工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进度的依据，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按照施工进度计划检查工程进度情况。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施工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的期限，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施工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施工人员等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按约定完成开工准备工作。

7.3.2 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施工所需的许可。经发包人同意后，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监理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工期自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7.4 测量放线

7.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至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及时报告发包人，并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予以核实。发包人应就如何处理和是否继续施工作出决定，并通知监理人和承包人。

7.4.2 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合格的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承包人应矫正工程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准线中出现的任何差错，并对工程各部分的定位负责。

施工过程中对施工现场内水准点等测量标志物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下列情况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和（或）增加的费用，且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或所提供图纸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 （2）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许可、批准等开工条件的；
- （3）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 （4）发包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7天内同意下达开工通知的；
- （5）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或竣工结算款的；
- （6）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批准等文件的；
- （7）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工日期开工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工日期顺延竣工日期，确保实际工期不低于合同约定的工期总日历天数。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需要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的，按照第7.2.2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执行。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后，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是指有经验的承包人在施工现场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表以下物质条件和水文条件以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克服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0条〔变更〕约定执行。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有经验的承包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的，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恶劣气候条件。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具体情形。

承包人应采取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监

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0条〔变更〕约定办理。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7.8 暂停施工

7.8.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施工的，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情况紧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按照第 7.8.4 项〔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执行。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7.8.2 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且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复工指示后 84 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第 16.2.1 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

7.8.3 指示暂停施工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

7.8.4 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

因紧急情况需暂停施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发出指示，逾期未发出指示，视为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监理人不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的，应说明理由，承包人对监理人的答复有异议，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7.8.5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暂停施工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在工程复工前，监理人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确定因暂停施工造成的损失，并确定工程复工条件。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经发包人批准后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按照第 7.5.1 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7.8.6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该项停工属于第 7.8.2 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 17 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外，承包人可向发包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发包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部分或全部工程继续施工。发包人逾期不予批准的，则承包人可以通知发包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的可取消工作。

暂停施工持续 84 天以上不复工的，且不属于第 7.8.2 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 17 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并影响到整个工程以及合同目的实现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

要求，或者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按照第 16.1.3 项（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执行。

7.8.7 暂停施工期间的工程照管

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照管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7.8.8 暂停施工的措施

暂停施工期间，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工程质量及安全，防止因暂停施工扩大损失。

7.9 提前竣工

7.9.1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发包人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下达提前竣工指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提前竣工建议书，提前竣工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竣工建议书的，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并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认为提前竣工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异议后 7 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工期。

7.9.2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发包人自行供应材料、工程设备的，应在签订合同时在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中明确材料、工程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和送达地点。

承包人应提前 30 天通过监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进场。承包人按照第 7.2.2 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约定修订施工进度计划时，需同时提交经修订后的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工程设备的，应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合同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发包人违反本款约定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8.3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接收与拒收

8.3.1 发包人应按《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并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应提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监理人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时间，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清点、检验和接收。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按照第 16.1 款（发包人违约）约定办理。

8.3.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保证产品质量合格，承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前24小时通知监理人检验。承包人进行永久设备、材料的制造和生产的，应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并向监理人提交材料的样本以及有关资料，并应在使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之前获得监理人同意。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时，承包人应在监理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将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已经列支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毁损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监理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的，承包人不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由此导致丢失毁损的由发包人负责。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8.4.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法律规定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必须进行检验或试验的，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发包人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时，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5.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的指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等要求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样品的报送程序如下：

（1）承包人应在计划采购前28天向监理人报送样品。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均应来自供应材料的实际生产地，且提供的样品的规格、数量足以表明材料或工程设备的质量、型号、颜色、表面处理、质地、误差和其他要求的特征。

(2) 承包人每次报送样品时应随附申报单,申报单应载明报送样品的相关数据和资料,并标明每件样品对应的图纸号,预留监理人批复意见栏。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7天向承包人回复经发包人签认的样品审批意见。

(3) 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确认的样品应按约定的方法封样,封存的样品作为检验工程相关部分的标准之一。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使用与样品不符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4) 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样品的审批确认仅为确认相关材料或工程设备的特征或用途,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如果封存的样品修改或改变了合同约定,合同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协议予以确认。

8.6.2 样品的保管

经批准的样品应由监理人负责封存于现场,承包人应在现场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存储环境条件。

8.7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替代

8.7.1 出现下列情况需要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承包人应按照第8.7.2项约定的程序执行:

- (1) 基准日期后生效的法律规定禁止使用的;
- (2) 发包人要求使用替代品的;
- (3) 因其他原因必须使用替代品的。

8.7.2 承包人应在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28天前书面通知监理人,并附下列文件:

- (1) 被替代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 (2) 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 (3) 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之间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可能对工程产生的影响;
- (4) 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的价格差异;
- (5) 使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说明;
- (6) 监理人要求的其他文件。

监理人应在收到通知后14天内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书面指示;监理人逾期发出书面指示的,视为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使用替代品。

8.7.3 发包人认可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相同项目的价格认定;无相同项目的,参考相似项目价格认定;既无相同项目也无相似项目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价格。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8.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9 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

承包人运入施工现场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包括备品备件、安装工具与资料，必须专用于工程。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现场或挪作他用；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可以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提供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材料复核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9.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并向监理人提交相应进场计划表。

承包人配置的试验设备要符合相应试验规程的要求并经过具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且在正式使用该试验设备前，需要经过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校定。

9.1.3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试验人员的名单及其岗位、资格等证明资料，试验人员必须能够熟练进行相应的检测试验，承包人对试验人员的试验程序和试验结果的正确性负责。

9.2 取样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取样。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可由监理人取样，也可由承包人的试验人员在监理人的监督下取样。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9.3.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9.3.2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监理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也可由承包人与监理人共同进行。承包人对由监理人单独进行的试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重新共同进行试验。约定共同进行试验的，监理人未按照约定参加试验的，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并将试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承认该试验结果。

9.3.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异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9.4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查。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应按照本条约定进行变更：

- （1）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 （2）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 （3）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 （4）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 （5）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10.2 变更权

发包人和监理人均可以提出变更。变更指示均通过监理人发出，监理人发出变更指示前应征得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收到经发包人签认的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变更。未经许可，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

涉及设计变更的，应由设计人提供变更后的图纸和说明。如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及时办理规划、设计变更等审批手续。

10.3 变更程序

10.3.1 发包人提出变更

发包人提出变更的，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变更指示应说明计划变更的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

10.3.2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的，需要向发包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计划，说明计划变更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理由，以及实施该变更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发包人同意变更的，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无权擅自发出变更指示。

10.3.3 变更执行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下达的变更指示后，认为不能执行，应立即提出不能执行该变更指示的理由。承包人认为可以执行变更的，应当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且合同当事

人应当按照第10.4款〔变更估价〕约定确定变更估价。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 （3）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15%的，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0.4.2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14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14天内审批完毕。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应计入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支付。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应向监理人提交合理化建议说明，说明建议的内容和理由，以及实施该建议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监理人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第10.4款〔变更估价〕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对承包人给予奖励，奖励的方法和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6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因变更引起工期变化的，合同当事人均可要求调整合同工期，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并参考工程所在地的工期定额标准确定增减工期天数。

10.7 暂估价

暂估价专业分包工程、服务、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合同当事人也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选择其他招标方式。

第1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 7 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2)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 14 天将竞争性磋商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 7 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招标控制价并按照规定参加评标；

(3) 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 7 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 3 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 1 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1) 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 28 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3 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14 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2) 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3) 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承包人按照第 10.7.1 项〔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约定的第 1 种方式确定暂估价项目。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具体事项。

10.7.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0.8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发包人的要求应通过监理人发出。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协商确定有关事项。

10.9 计日工

需要采用计日工方式的，经发包人同意后，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计价方式实施相应的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的计日工计价项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应的计日工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工作，承包人应在该项工作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查：

- （1）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投入该工作的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其他有关资料和凭证。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列入最近一期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审查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列入进度付款。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市场价格波动超过合同当事人约定的范围，合同价格应当调整。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选择以下一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1）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 \left[A + \left(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c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n}} \right) - 1 \right]$$

公式中： ΔP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 ——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B_2; B_3; \dots; B_n$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签约合同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1}; F_{t2}; F_{t3}; \dots; F_{tn}$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01}; F_{02}; F_{03}; \dots; F_{0n}$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非招标订立的合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指数，无前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代替。

（2）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无现行价格指数的，合同当事人同意暂用前次价格指数计算。实际价格指数有调整的，合同当事人进行相应调整。

（3）权重的调整

因变更导致合同约定的权重不合理时，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4）因承包人原因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因承包人原因未按期竣工的，对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计划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因人工、材料、工程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量应由发包人审批，发包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

（1）人工单价发生变化且符合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规定，合同当事人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费等文件调整合同价格，但承包人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报价高于发布价格的除外。

（2）材料、工程设备价格变化的价款调整按照发包人提供的基准价格，按以下风险范围规定执行：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等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

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pm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④承包人应在采购材料前将采购数量和新的材料单价报发包人核对，发包人确认用于工程时，发包人应确认采购材料的数量和单价。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确认资料后 5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未经发包人事先核对，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的，发包人有权不予调整合同价格。发包人同意的，可以调整合同价格。

前述基准价格是指由发包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或专用合同条款中给定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该价格原则上应当按照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编制。

(3)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或施工机械使用费发生变化超过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规定的范围时，按规定调整合同价格。

第 3 种方式：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方式。

11.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基准日期后，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需要的费用发生除第 11.1 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以外的增加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减少时，应从合同价格中予以扣减。基准日期后，因法律变化造成工期延误时，工期应予以顺延。

因法律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和工期调整，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在工期延误期间出现法律变化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工程量清单及其综合单价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 11.1 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2、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施工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 11.1 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因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按第 11.2 款（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3、其它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但至迟应在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 7 天前支付。

预付款应当用于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的采购及修建临时工程、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同比例扣回。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提前解除合同的，尚未扣完的预付款应与合同价款一并结算。

发包人逾期支付预付款超过 7 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12.2.2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预付款担保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支付预付款 7 天前提供预付款担保，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预付款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预付款完全扣回之前，承包人应保证预付款担保持续有效。

发包人在工程款中逐期扣回预付款后，预付款担保额度应相应减少，但剩余的预付款担保金额不得低于未被扣回的预付款金额。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量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图纸及变更指示等进行计量。工程量计算规则应以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为依据，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2.3.2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量的计量按月进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计量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完成审核的，承包人报送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按月计量支付的总价合同，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 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审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 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完成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可以按照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但合同价款按照支付分解表进行支付。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付款周期应按照第 12.3.2 项（计量周期）的约定与计量周期保持一致。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已完成工作对应的金额；
- (2) 根据第10条（变更）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 根据第12.2款（预付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4) 根据第15.3款（质量保证金）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5) 根据第19条（索赔）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6) 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 (7) 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单价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按照第12.3.3项（单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单价合同中的总价项目按月进行支付分解，并汇总列入当期进度付款申请单。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总价合同按月计量支付的，承包人按照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总价合同按支付分解表支付的，承包人应按照第12.4.6项〔支付分解表〕及第12.4.2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的约定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和提交程序。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7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向承包人签发无异议部分的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14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3）发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不表明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相应部分的工作。

12.4.5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进行阶段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2.4.6 支付分解表

1、支付分解表的编制要求

（1）支付分解表中所列的每期付款金额，应为第12.4.2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第（1）目的估算金额；

（2）实际进度与施工进度计划不一致的，合同当事人可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修改支付分解表；

（3）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按季度编制的支付估算分解表，用于支付参考。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第7.2款〔施工进度计划〕约定的施工进度计划、签约合同价和工程量等因素对总价合同按月进行分解，编制支付分解表。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将支付分解表及编制支付分解表的支持性资料报送监理人。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支付分解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核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支付分解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批，经发包人批准的支付分解表为有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

(3) 发包人逾期未完成支付分解表审批的，也未及时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的，则承包人提交的支付分解表视为已经获得发包人批准。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和总价项目的总价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工程量等因素按月进行分解，形成支付分解表，其编制与审批参照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

12.5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账户。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分部分项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标准及合同约定，承包人应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完成分部分项工程施工。

1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部分项工程经承包人自检合格并具备验收条件的，承包人应提前 48 小时通知监理人进行验收。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的，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验收，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承包人有权自行验收，监理人应认可验收结果。分部分项工程未经验收的，不得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

分部分项工程的验收资料应当作为竣工资料的组成部分。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承包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1) 除发包人同意的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 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的施工计划；

(3)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等相关

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3) 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在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4)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5) 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 7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转移占有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13.2.3 竣工日期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因发包人原因，未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42 天内完成竣工验收，或完成竣工验收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13.2.4 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

对于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承包人完成整改后，应当重新进行竣工验收，经重新组织验收仍不合格的且无法采取措施补救的，则发包人可以拒绝接收不合格工程，因不合格工程导致其他工程不能正常使用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确保相关工程的正常使用，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需要试车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范围相一致，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程试车应按如下程序进行：

(1) 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通知

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的，监理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监理人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自试车结束满 24 小时后视为监理人已经认可试车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监理人不能按时参加试车，应在试车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能在前述期限内提出延期要求，又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2) 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发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合同当事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13.3.2 试车中的责任

因设计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人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工期相应顺延。因承包人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按监理人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因工程设备制造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的，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由此增加的修理、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如需进行投料试车的，发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组织投料试车。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有关事项。

投料试车合格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投料试车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整改，由此产生的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投料试车不合格的，如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进行整改的，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3.4 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

13.4.1 发包人需要在工程竣工前使用单位工程的，或承包人提出提前交付已经竣工的单位工程且经发包人同意的，可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按照第 13.2 款〔竣工验收〕的约定进行。

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工程接收证书。已签发单位工程接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单位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整体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3.4.2 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前交付单位工程，由此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3.5 施工期运行

13.5.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 13.4 款〔提前交付单位工程

的验收)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3.5.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15.2款(缺陷责任期)约定进行修复。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

- (1) 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 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 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
- (4) 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全部清理;
- (5) 施工现场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出售承包人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应返还承包人。

13.6.2 地表还原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恢复临时占地及清理场地,承包人未按发包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有关竣工结算申请单的资料清单和份数等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 (2) 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 (3) 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 (4) 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

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28天内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并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第29天起视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14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56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发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发的竣工付款证书后7天内提出异议，并由合同当事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复核，或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对于无异议部分，发包人应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并按本款第(2)项完成付款。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14.3 甩项竣工协议

发包人要求甩项竣工的，合同当事人应签订甩项竣工协议。在甩项竣工协议中应明确，合同当事人按照第14.1款〔竣工结算申请〕及14.2款〔竣工结算审核〕的约定，对已完合格工程进行结算，并支付相应合同价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7天内，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列明质量保证金、应扣除的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增减费用。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且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5天起视为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7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56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 承包人对发包人颁发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办理。

15. 缺陷责任与保修

15.1 工程保修的原则

在工程移交发包人后，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承包人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缺陷责任期届满，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15.2 缺陷责任期

15.2.1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但该期限最长不超过24个月。

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该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缺陷责任期自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开始计算；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缺陷责任期自工程转移占有之日起开始计算。

15.2.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缺陷或损坏致使工程、单位工程或某项主要设备不能按原定目的使用的，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缺陷责任期，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能超过24个月。

15.2.3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5.2.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7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14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14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5.3 质量保证金

经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扣留质量保证金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有以下三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 (2) 相应比例的工程款；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有以下三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扣留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发包人累计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不得超过结算合同价格的5%，如承包人在发包人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28天内提交质量保证金保函，发包人应同时退还扣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

15.3.3 质量保证金的退还

发包人应按14.4款（最终结清）的约定退还质量保证金。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具体分部分项工程的保修期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但不得低于法定最低保修年限。在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

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保修期自转移占有之日起算。

15.4.2 修复费用

保修期内，修复的费用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保修期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承包人应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2）保修期内，因发包人使用不当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但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3）因其他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15.4.3 修复通知

在保修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可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48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15.4.4 未能修复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修复范围超出缺陷或损坏范围的，超出范围部分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5.4.5 承包人出入权

在保修期内，为了修复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有权出入工程现场，除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外，承包人应提前24小时通知发包人进场修复的时间。承包人进入工程现场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且不应影响发包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并应遵守发包人有关保安和保密等规定。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发包人违约：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 (7) 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8) 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发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28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施工，并通知监理人。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按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或出现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6.1.4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承包人按照本款约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28天内支付下列款项，并解除履约担保：

- (1) 合同解除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 (2) 承包人为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 (3)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款项；
- (4)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的违约金；
- (5) 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 (6) 按照合同约定应退还的质量保证金；
- (7) 因解除合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合同当事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与工程有关的已购材料、工程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将施工

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承包人违约：

- (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 (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 (4) 承包人违反第8.9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 (5)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约定时间进场组织施工，如未能按照约定时间进场，经发包人检查仍不能按期整改的；
- (6)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超过10天的；
- (7)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 (8)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9)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承包人发生除本项第(8)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出现第16.2.1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或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因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相应费用的承担方式。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6.2.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则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 28 天内完成估价、付款和清算，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 (1) 合同解除后，按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 (2)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 (3) 合同解除后，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 合同解除后,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和监理人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5)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清算, 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 结清全部款项。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 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 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合同解除后的清算和款项支付达成一致的, 按照第 20 条 (争议解决) 的约定处理。

16.2.5 采购合同权益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采购合同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 承包人应在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 14 天内, 协助发包人与采购合同的供应商达成相关的转让协议。

16.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 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 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 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 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 由监理人按第 4.4 款 (商定或确定) 的约定处理。发生争议时, 按第 20 条 (争议解决) 的约定处理。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 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 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 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 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 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 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 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7.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7.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计量支付。

17.3.2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 (或) 工期延误等后果, 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1) 永久工程、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坏, 以及因工程损坏造成的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 承包人施工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 发包人和承包人承担各自人员伤亡和财产的损失;

(4) 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由此导致承包人停工的费用损失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合理分担，停工期间必须支付的工人工资由发包人承担；

(5) 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发包人要求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 承包人在停工期间按照发包人要求照管、清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 84 天或累计超过 140 天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由双方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的款项，该款项包括：

(1) 合同解除前承包人已完成工作的价款；

(2) 承包人为工程订购的并已交付给承包人，或承包人有责任接受交付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3)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而产生的费用，或因不能退货或解除合同而产生的损失；

(4)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费用；

(5)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6) 扣减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向发包人支付的款项；

(7) 双方商定或确定的其他款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上述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上述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投保的，因投保产生的保险费和其他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8.2 工伤保险

18.2.1 发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在施工现场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监理人及由发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8.2.2 承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其履行合同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分包人及由承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8.3 其他保险

发包人和承包人可以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具体事项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4 持续保险

合同当事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18.5 保险凭证

合同当事人应及时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交其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

18.6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8.6.1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承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发包人负责补足。

18.6.2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发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承包人负责补足。

18.7 通知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承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承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

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

19. 索赔

19.1 承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索赔报告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索赔事件具有持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持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28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报告，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19.2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 监理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后14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索赔报告存在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28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索赔处理结果。发包人逾期答复的，则视为认可承包人的索赔要求；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索赔款项在当期进度款中进行支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3 发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监理人应向承包人发出通知并附有详细的证明。

发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发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权利。发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

19.4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发包人证明材料；

(2) 承包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28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发包人。如果承包人未在上述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则视为对发包人索赔要求的认可；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可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赔付的金额或延长缺陷责任期；发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5 提出索赔的期限

(1) 承包人按第14.2款〔竣工结算审核〕约定接收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视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 承包人按第14.4款〔最终结清〕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0. 争议解决

20.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28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14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员报酬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一半。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规范、标准、案例经验及商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14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项事项另行约定。

20.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0.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21. 廉洁条款

（一）禁止行为

双方承诺在合同履行期间及终止后，禁止本单位员工及关联方以任何形式向对方或第三方（如材料供应商、分包商等）提供或收受不正当利益，包括但不限于现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消费性服务（如宴请、旅游、娱乐等）、干股、回扣、佣金等。

禁止通过虚构交易、虚增工程量、虚假签证、虚假报销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进行利益输送。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与对方员工或关联方进行与本工程相关的私下经济往来或利

益合作。

（二）监督与举报

双方应建立内部监督机制，设立举报渠道，鼓励员工对违反廉洁条款的行为进行举报。接到举报后，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开展调查，并将调查结果书面告知对方。

任何一方发现对方存在违反廉洁条款的行为，有权立即向对方发出书面整改通知，要求限期改正。

（三）违约责任

若一方员工或关联方违反本条款，违约方应立即停止违约行为，并向对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0 元；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违约方还应赔偿对方全部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延误损失、经济损失、声誉损害及维权成本。

如因一方违反廉洁条款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给对方造成重大损失的，对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方的全部赔偿责任。涉嫌违法犯罪的，将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除合同协议书第六条规定的合同文件外，还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施工组织设计、合同履行过程中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材料以及经双方确认的《补充协议》等文件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方提供的施工场所。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按工程图纸所示范围内用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承包人为完成本工程施工所需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的场地。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建筑法》、《民法典》、《民法通则》、《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执行国家颁布的现行设计、施工及验收规范、操作规程及质量验收评定标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 补充协议书；

(2) 合同协议书；

(3) 合同附件；

(4) 专用合同条款；

(5)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附件；

(6) 通用合同条款；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8) 中标通知书；

(9) 投标函；

(10) 在合同订立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署、签发、签收的与本合同订立或履行有关的协议、信函、纪要、备忘录等；

(11) 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一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施工图。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单位资质等相关资料、施工组织设计（原则要求与响应文件相同，如需更改，须经发包人书面批准）、专项施工方案、工程进度计划、现场施工平面图等法律法规或发包人、监理人要求的其他施工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 7 天，如承包人未按约定期限提供，则每延迟一日，应赔偿发包人相应损失；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6 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文件（由相关技术负责人签字认可并加盖单位公章），有电子版本的还应当提供电子版本；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 7 天内审查完毕。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住所地。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_____。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施工场地现场临时围挡为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双方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协商约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承包人未经发包人批准无权向外泄漏、转让或用于与该工程无关的用途，未尽事宜，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用于本工程。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未尽事宜，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招标工程量清单出现缺项、漏项的错误时可以调整，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 50500-2024 及《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7 届）》执行，结合承包人的投标价格与投标当期定额总价的下浮比例确定合同调整价格。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发生变化时，综合单价不予调整。工程价款按照承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确认的综合单价，乘以实际完成

的工程量结算。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督促指导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的关系，施工组织设计及技术方案审批、工程技术变更审核、工程进度款的审核、工程技术质量进度的监督。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验收标准、发包人要求执行。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陆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后 30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文字装订成册及电子档案（WORD、PDF 或者发包人要求的其他格式）。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承包人负责合同文件约定的现场内的管理、协调、配合、服务工作。相应工作内容及具体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a 承包人须主动完成合同约定的管理、协调、配合工作；承包人应对整个工程项目在施工和采购工作中涉及的供应商统一进行协调、组织、配合和管理；协调各专业间交叉作业施工。

b 承包人负责审核各专业的工程进度计划，检查工程质量。承包人应为各专业提供材料、设备的存放场地，负责专项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设备的接收、储存、保管，履行照管责任。

c 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及保养现场施工通道，在现场通道上搭设硬质安全防护。提供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包括安全网、防护栏杆、防护盖板、硬质防护、安全警示标志等。

d 承包人免费为各专业提供已安装在现场的工作平台及其它机械设备（如果有），协调对大型临时机械及临时设施等共用资源的使用。

e 为各专业提供施工用水、电接驳点，保证供电、供水。

f 提供用于施工及发包人现场检查的照明设施。

g 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负责安全保卫。

h 承包人应及时向各专业提供施工场地，并办理施工场地、工作面的交接手续。

i 承包人负责现场保安及工程保护，负责组织管理各专业的成品保护和现场物料的保管工作，直至工程竣工。

j 提供和标注现场基准点、基准红线和基准标高，承包人对所提供数据的准确性负责。

k 提供测试及单机或联动调试时所需的一切配合工作。

l 在指定区域设置垃圾堆放点，并负责垃圾清理、外运及消纳工作，设置符合卫生、安全及环境要求的临时厕所，并安排专人看护及清理。

m 承包人应对现场材料存放场地统筹协调安排。

n 提供使用在现场搭设的任何已有脚手架、临时垂直运输机械，并就其安全使用做必要交底说明；承包人在拆除任何脚手架前，应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同意。

o 材料设备供应

1. 乙方提供的施工材料及器具应符合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质量负责。

2. 乙方提供的施工材料及器具与设计标准要求不符时，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 乙方采购的材料在使用前，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其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2) 成品保护：承包人负责整个工程的成品保护，成品保护费用应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考虑，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3) 本项目中特殊工种的操作人员应受过专门培训，并具有有关管理机构规定的岗位证书。

4) 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支付相关费用。如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发包人受到有关部门处罚的，相关处罚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 关于扬尘治理义务：承包人应通过工地沙土覆盖、路面硬化、洒水压尘、垃圾分类密闭存放、出工地车辆冲洗车轮等措施。承包人不能满足要求的，发包人有权责令改进。

6) 项目竣工备案由承包人协助发包人办理。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组织实施工程所需人员、资金使用、材料选购及施工现场质量、进度、安全、成本、文明施工的管理。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_____。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工程开工前 7 天。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_____。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 。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本工程禁止分包。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分包的，应向发包人支付工程总造价 10% 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仍应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_____。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承包人负责从材料、机械入场到使用后整个过程的照管，承包人所需材料必须满足质量要求，承包人负责对工程整体竣工验收前所有的成品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竣工验收项目交付后由发包人负责成品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不提供。承包人应在本协议签订后【/】日内提供。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_____/_____。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____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_____。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_；

(2) ___/___；

(3) _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规范，确保设计、采购、加工制

造、施工、竣工试验等各项工作的质量，建立有效的质量保证体系。并按照合同规定，通过质量保证书的形式约定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隐蔽工程、中间验收提前 24 小时通知建设单位、监理单位。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须严格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内蒙古自治区及发包人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落实安全文明施工，确保达到市级及以上标准化示范工地标准。施工现场安全达标合格率达到 100%。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1）承包人的人员，在现场作业过程中发生死亡、伤害事件时，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救护措施，并立即报告发包人和（或）救援单位。承包人应维护好现场并采取防止事故蔓延的相应措施。

（2）对重大伤亡、重大财产、环境损害及其它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立即通知发包人代表和监理人。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处理。因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不到位而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3）合同双方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依据争议和裁决的约定程序解决。

（4）因承包人的原因致使建设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设备保证期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由承包人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5）因承包人原因发生员工食物中毒及职业健康事件的，承包人应承担全部责任。

（6）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保卫工作并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承包人应对其在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不得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必须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安全和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并办理相关审批手续。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尽量减小尘土和噪音污染，需要进行夜间作业时应有有关部门批准。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及费用。

承包人须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按工程所在地相关部门要求进行文明施工。建筑垃圾应严格按照发包人的要求进行堆放并及时清运，垃圾弃运地点由承包人自行联系解决，严禁弃至场区内，始终保持施工场地及周边道面、环境的整洁。否则发包人有权按规定进行处罚。

现场材料、构件、料具等堆放时，悬挂有名称、品种、规格等标牌；水泥和其它易飞扬细颗粒建筑材料应密闭存放或采取覆盖等措施；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物品分类存放。

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处置方式须遵守法律法规及行政规定。因非发包人原因导致处置不当，产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承担相应的责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承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应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在财务账目中

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否则发包人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的，可以责令其暂停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承包人应根据总进度计划的关键目标节点，编制准确、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编制施工现场临时用水及用电方案。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_____/_____。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____。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7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7 天内提供并现场交验，提供由相应测绘资质的测绘部门提供的书面测绘成果。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及 1、因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制定改变施工工序，重大设计变更而影响施工进度；2、政策性问题影响施工进度的；3、不可抵抗力延续施工进度的；4、由发包人招标选定的专业工程及材料造成的工期延误，工期顺延。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工日期开工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工日期顺延竣工日期，但需确保实际工期不超过合同约定的工期总日历天数。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逾期竣工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执行通用条款；

(2) ；

(3)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无 。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管理部门要求和发包人需求确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相应法律、试验规范等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相应法律、试验规范等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相应法律、试验规范等执行。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依据内蒙古自治区2017届预算定额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3）招标工程量清单特征描述与实际不符、因工程量清单漏项缺项、措施项目变更（包括专家论证方案）、工程变更、现场签证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或无类似措施项目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 50500-2024、《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 50854-2024、《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 50856-2024、《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 50857-2024、2017届《内蒙古自治区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7届《内蒙古自治区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7届《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费用定额》、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相关文件（其中材料价格按照当地施工同期信息价计取）及相关规定，并结合承包人的投标价格与投标当期定额总价的下浮比例确定。

10.5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2种方式确定。

第2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14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7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

签订暂估价合同。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3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承包人具备实施专业工程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经发包人及其委托的全过程跟踪审计（造价咨询）单位、监理、承包人共同办理会签手续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最终价款以审计结果为准。如发包人与承包人就暂估价项目的价款金额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 50500-2024、《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 50854-2024、《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 50856-2024、《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 50857-2024、2017届《内蒙古自治区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7届《内蒙古自治区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7届《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费用定额》及相关规定，并结合承包人的投标价格与投标当期定额总价的下浮比例确定后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则发包人有权自行实施或另行选择其他单位实施，发包人该行为不属于违约行为，无需赔偿承包人任何损失、费用、利润。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施工中发生的设计变更、现场经济签证或不可预见的工作量。暂列金额由发包人支配使用，发生后剩余的部分归发包人所有。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材料基准价以呼和浩特市地区本年度当期建设工程材料信息价载明的材料价格为基准价；施工期内材料价格以施工当期造价主管部分发布的材料信息价为准。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

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 11.1 款以外，其他各种因素引起的材料价格、工程设备价格、管理费、利润等的波动、变化或调整等一概不调整合同价格；因承包人自身经营管理水平、施工技术、经营税费变化、违法违规、发生安全事故、第三方违约侵权、纠纷赔偿等各种因素引起的承包人各项费用增加损失等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①因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按通用条款 11.2 执行；②因材料的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专用条款 11.1 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③因变更引起的调整按专用条款 10.4.1 款（变更估价原则）执行；④其他风险范围以外的调整由双方协商确定，经发包人确认后才可调整价格。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预付款支付期限：/。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本工程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 50500-2024、2017 版《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7 版《内蒙古自治区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7 版《内蒙古自治区市政工程预算定额》等自治区有关工程量计算规定及行业主管部门发布的现行计价规范执行（如有新标准条例颁布按新标准及相关条例执行），根据当月实际完成量据实结算。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12.3.3 条执行。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合同签订后人员、机械进场开工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40%，结算审核后支付剩余款项。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进度提交。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 。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执行通用条款。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_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14 天内，未尽事宜，按通用条款执行。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在通过竣工验收 28 天内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陆套，（包括详细的结算书，各类签证变更等），装订成册报送。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日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_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贰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_____。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_____。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_____。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满 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审定总造价的 3%。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3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执行通用条款。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按照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

实施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发包人给予顺延工期。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发包人给予顺延工期。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顺延工期，发包人不承担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及费用。

(7) 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材料或设备投标品牌（含询标纪要约定品牌）用于施工的，或在施工中使用假冒、贴牌品牌材料或设备的。一经发现，承包人必须无条件返工，将已使用材料或设备清退出场，并更换为符合招响应文件要求的材料或设备；同时，承包人应当按照该项目所用该种材料或设备总价值的10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施工质量相关违约责任：工程验收达不到合同规定的质量等级（非承包人原因除外），无条件返工并由承包人承担返工、修复、延期等全部费用。同时发包人有权扣除全部质量担保金额，该质量担保金额不足以补偿发包人受到的损失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合同中关于违约情形有具体约定的，执行具体约定，无具体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

- (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 (2)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 (3)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4)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和缺陷责任期间，工程出现突发状况，承包人未在第一时间组织抢险维修。
- (5) 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因为质量问题通报两次者；
- (6) 出现重大安全隐患；
- (7) 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因为安全问题通报两次者；
- (8) 或发生其它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发包人均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 (9)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_。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购买，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为保证工程及双方现场人员、机械设备、原材料的安全，相关一切保险（包含工程强制性保险及为施工现场人员、设备、材料办理的商业保险）由承包人自行投保，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内。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执行通用条款。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向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9：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0：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 (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品种	规格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质量 等级	供应 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_____

承包人(全称): 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_____(项目名称)_____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_____年；
3. 装修工程为_____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_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保修期限 2 年。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 包 人： （盖章）

承 包 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行 号： _____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8:

履约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为中标价的 10%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9：

预付款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_____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章）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0:

支付担保

_____ (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称“发包人”)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了_____ (工程名称)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以下称“主合同”) , 应发包人的申请, 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_% , 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 (大写: _____)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 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____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 经我方书面同意后, 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 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 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 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 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 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 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 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 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 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 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 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 10 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1:

11-1：材料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1-2：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政府采购工程履约验收书（参考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人	
使用人	
供应商	
验收依据	1.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名称及编号） 2. 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3. 磋商、谈判文件 4. 响应文件 5. 供应商的承诺及保证（如有） 6. 国家关于工程建设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注：验收依据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适当增加
供应商对履约情况的总结及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对履约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合同中约定的工程内容、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工程各阶段验收、安全管理、材料及设施设备等进行总结，并提供相应的履约证明材料作为附件。
采购人（使用人）对履约情况的确认	注：采购人或使用人根据采购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逐一确认。
验收人员名单及组成	1. 采购人代表： 2. 采购代理机构代表： 3. 第三方专业机构代表及专家： 4. 其他供应商代表：

验收评价及结论	评价： 结论： ☐ 通过 ☐ 不通过，具体说明：
验收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采购人确认意见（注： ： 采购人委托代理 机构 验收时适用）	☐ 同意验收结论。 ☐ 不同意验收结论。具体说明： 年 月 日
备注	

采购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供应商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illegible]

响应文件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124

目录

格式自拟

附件 1

响应函

内蒙古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有限责任公司：

1、按照已收到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采购项目磋商文件要求，经我单位认真研究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和其它有关要求后，我方愿按上述合同条款、技术规范进行磋商。我方完全接受本次磋商的所有要求，并承诺在成交后履行我方的全部义务。我方的最后报价，保证不以任何理由增加报价。如有缺项、漏项部分均由我方无条件负责补齐。

2、本项目自磋商之日起60日历日内有效。我方同意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在此期间内我方的磋商如能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3、我方郑重声明：所提供的响应文件内容真实。

4、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否则，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构成约束双方合同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

邮政编码：

电话：

传 真：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开户行地址：

电 话：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实际需要选用）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反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正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反面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4

磋商首轮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日期：

磋商内容	首轮报价（元）	工期	备注
	小写： 大写：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

日期：

附件 5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资金	
注册地		注册时间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账号			
主营范围：			
企业资质：			

注：供应商须在该表后附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分公司不是独立法人，不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条件。分公司经总公司授权，可以以分公司的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其民事责任由总公司承担）

附件6

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审查供应商出具的“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声明函（格式自拟）。

附件7

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审查供应商出具的“参加政府采购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格式自拟）。

附件8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审查供应商出具的“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格式自拟）。

附件9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本公司（单位）_____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在参加此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10（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属于（采购文件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属于（采购文件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11（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 12（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附件 13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可以完全满足本次采购项目的**所有主要商务条款要求**（如项目提供的时间、项目提供的地点、投标有效期、采购资金支付、验收要求、履约保证金等）。若有不符合或未按承诺履行的，后果和责任自负。

如有优于磋商文件**主要商务要求**的请在此承诺书中说明。具体优于内容（如项目提供的时间、地点，质保期等）。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附件 14

技术偏离表

针对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服务要求供应商应做充分考虑及响应，并列明偏离项。

序号	磋商文件服务要求	响应文件的服务响应	偏离程度	备注

说明：

1. “磋商文件服务要求”栏应详细列明采购文件中的技术要求。
2. “响应文件的服务响应”栏填写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作出的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3. “偏离程度”栏填写满足、响应或正偏离、负偏离。
4. “备注”栏可填写偏离情况的具体说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附件 15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本项目拟任职务	学历	职称或执业资格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1						
2						
3						
.....						

注：

- 1.如供应商中标，须按本表承诺人员操作，不得随意更换。
- 2.按磋商文件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人员证书。

附件 16

技术方案内容和格式自拟。

附件 17

主要业绩汇总表

序号	合同内容	用户名称	签订时间	联系人	电话

按磋商文件评审办法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业绩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附件 18

各类证明材料

1.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2.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五章 采购内容与服务要求

（标识“★”的条款均为实质性条款，任何不满足实质性条款的响应将被否决。）

一、工程要求

1、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应确保施工人员自身及其它人员安全，做好安全技术工作、发生伤亡事故，一切责任由施工企业承担、采购人概不负责。

2、工程施工的依据为国家现行施工及验收规范，以及建设单位和设计单位签署的设计变更。

3、工程设计变更（如有）：施工期间若出现必要的工程变更，施工单位应严格按采购人要求进行施工，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施工。

4、施工单位必须按照国家现行施工规范施工，凡违反规程规范或偷工减料及质量不符合要求等造成环境污染，采购人有权责令停工或返工，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由施工单位承担。

5、材料使用前须经采购人认可。一道工序完成后，必须经采购人认可后才能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否则采购人有权要求施工单位返工。施工单位每周需向采购人上报施工进度。

6、施工单位不得将工程转包他人，若发现转包，采购人有权终止协议，产生一切后果由施工单位承担。

7、施工单位施工人员进场必须遵守采购人所有相关规定、制度。

8、施工过程中选用的主要材料均保证优良的合格品。

9、本工程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采购的材料必须经业主同意方可使用。

10、施工单位因施工进度影响整个工期的或因其他原因不能完全履行合同时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处以罚款。

11、施工单位因施工质量影响整个工程并造成不良影响的，采购人有权责令其返工或终止合同并处以罚款。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施工单位承担。

12、施工过程中未尽事宜应严格遵守有关规程规范执行。

13、各工种劳动力须具备对应岗位的职业资格证书及技术等级证书，且证书在有效期内；针对关键技术岗位（如技术负责人、施工员、材料员、资料员、质量员、安全员等），劳动力需熟悉本项目所采用的核心施工技术工艺标准；劳动力配置需与施工进度计划及技术节点相匹配，需保证对应工种劳动力足额到位，且具备协同作业能力，满足技术工序衔接需求。

14、工程材料的选型需符合项目设计文件及相关技术规范要求，材料供应计划需与施工技术进度及工序安排精准对接，明确各批次材料的进场时间、数量及质量标准，确保材料供应满足连续施工的技术要求，避免因材料短缺或质量问题影响施工技术方案的实施。

15、施工机械的型号、性能参数需与本项目施工技术方案及工艺要求相适配，例如起重机械的起重量、作业半径需满足构件吊装技术要求，混凝土输送泵的排量需匹配混凝土浇筑强度等。检测工具须符合国家计量法规及相关技术标准，具备计量检定合格证书，且在检定有效期内。检测工具的精度等级需满足施工质量检测的技术要求，例如全站仪、水准仪的测量精度需符合工程测量技术规范，钢筋保护层厚度检测仪的检测精度需达到相关质量验收标准。

16、施工场地规划：划分施工区、材料堆放区、加工区、办公区、生活区等（符合安全距离要求）。

17、验收：工程施工的依据为国家现行施工及验收规范、以及采购人签署的设计变更(如有设计变更情况下)工程竣工后，施工单位应将相关资料装订成册，与竣工验收报告一并交给采购人。

二、响应报价

1、响应报价原则：

应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答疑文件(如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及相关技术要求报价；参照现行行业标准及规定和国家有关价格政策，结合本工程现场实际情况，根据企业自身实力、技术力量、施工经验和管理水平，考虑风险因素、让利、优惠等不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前提下，不低于成本有竞争性的自主报价。

2、施工单位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建材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系数，并计入总报价，今后不作调整。因设计或采购人原因变更的工程量及采购人其它规定，可另行调整。

3、施工单位根据采购人提供的招标工程量清单，结合自身建筑企业水平，现场实际情况、内蒙古自治区相关定额、定额及市场价格进行清单综合组价，如与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数量不符，施工单位应自行在综合单价中考虑，在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所有项目、施工单位没有计算或少算费用，均视为此费用已包括在响应报价中。

三、工程建设标准

依据工程的要求，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内蒙古自治区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并应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施工单位应按最新的国家、行业及内蒙古自治区现行的有关工程建设标准、规范、规程与现行标准及相关的法律、法规执行。

四、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质量保修范围为合同内所有施工服务，工程保修期：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自治区有关规定执行，保修期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保修期内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发生质量问题，由成交供应商免费进行修理或更换，并承担有关质量问题引起的赔偿费用。

五、材料供应方式、质量要求、材料运输和保管：

1、本工程所用材料原则上由施工单位采购；

2、由施工单位负责采购的设备、材料，选择前必须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定货。采购人对材料、设备厂家的质量有权进行监督和抽查；

3、根据工程设计要求，该项工程下列项目的材料、设备应满足下列要求

3.1 主要材料、设备、辅材等投标时响应文件中必须明确质量、品牌，使用前应带样品及产品的质量检测报告经采购人确认后方可使用。

3.2 材料、设备属强制认证的必须提供强制认证证书。

4、由施工单位采购供应的材料，由施工单位负责运输和保管。

5、二次搬运：施工单位应根据自己的施工场地堆放材料，由材料存放发生的二次搬运费由施工单位承担。

6、机械运杂费(机械进出场费、安拆费等)不另计取，报价一次包死，由此造成的工期和经济损失由施工单位承担。

六、质量验收

1、施工单位需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进行施工、必须按国家标准及有关政府部门的行业规范完成本工程。

2、验收：本工程按国家和行业现行验收规范标准及项目法人与施工单位、设备材料供货商单位签订的合同文件中有关质量的条款。

七、安全生产、文明施工

本工程安全管理、文明施工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标准强制性条文》《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决定》等法律法规及内蒙古自治区有关安全生产管理文件执行。

八、其他要求：

1、工程施工技术方案应结合工程实际情况编制，内容完整、工艺合理、措施可行，满足采购人、现行规范及强制性条文要求。

2、应制定科学合理的施工进度计划，关键线路清晰，满足合同工期要求，进度计划应综合考虑人员、材料、机械、场地、天气等影响因素，合理安排流水施工与交叉作业。

3、明确质量保证措施目标，对施工过程中难点分析处理能力，建立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与质量责任制，落实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质量管控。

4、应制定安全施工保证措施方案，安全生产责任到人、文明施工落实到位，职责分明、安全隐患预控是否有前瞻性。定期开展安全检查与隐患排查治理，及时消除安全风险，杜绝重特大安全事故发生。

5、绿色施工技术措施应遵循节能、环保、节水、循环等环境保护原则，制定绿色施工实施方案。采取扬尘控制、噪声控制、污水排放、建筑垃圾处理等环保措施，减少施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做好现场扬尘覆盖、道路硬化、车辆冲洗、垃圾分类清运，实现文明绿色施工。

6、应急方案应建立施工现场应急组织机构，明确事故预防及应急方案。针对火灾、触电、机械伤害等事故制定专项应急预案。明确应急响应流程、报警程序、疏散路线、救援方法及上报制度。配备充足的应急物资与设备，定期组织应急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7、组建健全的项目管理班子，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管理人员配备齐全、持证上岗。项目管理人员须具备相应执业资格与管理能力，满足工程施工管理需要。施工阶段“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中人员不得随意更换，如确需更换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征得采购人同意。如中标后发现项目团队未按既定方案执行，无法满足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上报相关部门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九、工程量清单
后附。

丰镇市消防救援大队训练塔建设项目

招标工程量清单

中科经纬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丰镇市消防救援大队训练塔建设项目

招标工程量清单

招 标 人： _____ (盖章)

年 月 日

工程名称： 丰镇市消防救援大队训练塔建设项目

标段名称： 丰镇市消防救援大队训练塔建设项目

招标工程量清单

编 制 人： (造价专业人员签字及盖章)

审 核 人： (签字及盖章)

编 制 单 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招 标 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时 间：

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丰镇市消防救援大队训练塔建设项目

二、编制范围

本工程为丰镇市消防救援大队训练塔建设项目。

三、编制依据

1. 《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操作指导规程》（中价协[2002]16号）；
2.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建设部令[2006]149号）；
3.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T50500-2024）；
4. 《关于印发<2017 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宣贯辅导>的通知》（内建工〔2018〕174号）；
5. 《关于发布<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7 届）>的通知》（内建工〔2017〕558号）；
6. 《2017 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宣贯辅导》（ISBN 978-7-5160-2256-6）；
7. 《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费用定额》（DNM3-200-2017）；
8. 《内蒙古自治区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DNM3-101-2017）；
9. 《内蒙古自治区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DNM3-10201~10212-2017）；
10. 《内蒙古自治区房屋修缮工程预算定额》（2021）；
11. 《关于调整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内建标〔2019〕113号；
12. 《关于调整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规费中养老保险费率的通知》内建标函〔2019〕468号；
13.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现行预算定额人工费的通知》内建标〔2021〕148号；
14.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的通知》（内建标〔2025〕98号）；
15. 其他相关资料。

四、计价说明

1. 施工单位自行踏勘现场，需考虑施工时现场无多余场地问题，租赁场地、二次搬运、临时设施等费用在综合单价中综合考虑；

2. 材料价格采用丰镇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6 年第二期）信息价，对于工程造价信息没有发布价格信息的材料，价格参照市场价。

五、其他说明

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项目特征及具体做法只做重点描述，组价时应结合技术规范书及现场勘查情况，包含现场所有工序、工作内容的全部费用。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综合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投标人为完成合同工程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利润、缺陷修复以及招标文件和合同约定范围的风险费用，除包括上述内容外，投标人还应结合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所附合同条款、有关技术规范和标准、现场施工条件、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等进行报价。

3. 中标人负责协调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对外弃土方及垃圾的手续办理并缴纳相关费用，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发生的一切费用。

4. 中标人负责本项目全部的验收手续并保证验收合格，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5. 其他未尽事宜、以招标文件为准。

工程项目清单汇总表

工程名称：丰镇市消防救援大队训练塔建设项目

标段：丰镇市消防救援大队训练塔建设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内容	金额（元）
1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	
1.1	丰镇市消防救援大队训练塔建设项目	
1.1.1	土方工程	
1.1.2	建筑与装饰工程	
1.1.3	电气工程	
1.2	室外工程	
1.2.1	室外电气土方工程	
1.2.2	室外电气工程	
2	措施项目	
2.1	其中：安全生产措施项目	
3	其他项目	
3.1	其中：暂列金额	
3.2	其中：专业工程暂估价	
3.3	其中：计日工	
3.4	其中：总承包服务费	
3.5	其中：材料检验试验费	
3.6	其中：建筑工程能效测评费	
3.7	其中：工程变更及现场签证	
3.8	其中：提前竣工(赶工补偿)	
3.9	其中：无负荷联合试运转费	
3.10	其中：停窝工损失费	
3.11	其中：施工期间未完工程保护费	
3.12	其中：企业自有工人培训管理费	
3.13	其中：建筑工人实名制费	
3.14	其中：安全生产计付费	
3.15	其中：人工增加费	
4	增值税	
合计		

注：1 专业工程暂估价为已含税价格，在计算增值税计算基础时不应包含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费和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2 本表宜用于按合同标的为工程量清单编制对象的工程汇总计算，以单项工程、单位工程等作为工程量清单编制对象的工程可按本表汇总计算。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土方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土方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注：措施项目清单费用构成详见本标准表 E.3.2，大型机械进出场及安拆费用组成见本标准表 E.3.4。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土方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暂估（暂定）金 额（元）	结算（确定） 金额（元）	调整金额± （元）	备注
1	暂列金额				详见本标准表 E. 4. 2
2	暂估价				
2. 1	专业工程暂估价				详见本标准表 E. 4. 3
2. 2	材料暂估价				
3	计日工				详见本标准表 E. 4. 4
4	总承包服务费				详见本标准表 E. 4. 5
5	材料检验试验费				
6	建筑工程能效测评费				
7	工程变更及现场签证				
8	提前竣工（赶工补偿）				
9	无负荷联合试运转费				
10	停窝工损失费				
11	施工期间未完工程保护费				
12	企业自有工人培训管理费				
13	建筑工人实名制费				1. 建设项目招标工期为1年的暂按57900元计入工程造价； 2. 建设项目招标工期为2年的暂按99400元计入工程造价； 3. 建设项目招标工期为3年及以上的暂按140900元计入工程造价。
14	安全生产计付费				房屋建筑工程计提比例为3%，市政公用工程计提比例为1. 5%。
15	人工增加费				
合 计					-

增值税计价表

工程名称：土方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建筑与装饰工程

第 1 页 共 7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砌筑工程					
1	010402001001	砌块墙	1. 砌块品种、规格、强度等级: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墙 2. 墙体类型:内外墙 3. 墙体厚度:200mm	m3	42		
2	010402001002	砌块墙	1. 砌块品种、规格、强度等级: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墙 2. 墙体类型:内墙 3. 墙体厚度:120mm	m3	0.46		
3	010506023001	钢丝网	1. 墙面抹底灰前, 填充墙与混凝土墙交接处用钢丝网(25x25)覆盖并用射钉固定, 防抹灰开裂	m2	176.43		
		混凝土工程					
4	010501001001	基础垫层	1. 混凝土种类:商品砼 2. 混凝土强度等级:C15	m3	8.6		
5	010502002001	条形基础	1. 混凝土种类:预拌 2. 混凝土强度等级:C30 3. 基础类型:带型基础	m3	33.26		
6	010502005001	基础联系梁	1. 混凝土种类:预拌 2. 混凝土强度等级:C30	m3	1.42		
7	010502026001	直形墙	1. 混凝土种类:预拌 2. 混凝土强度等级:C30	m3	15.04		
8	010502006001	钢筋混凝土柱	1. 混凝土种类:预拌 2. 混凝土强度等级:C30	m3	70.02		
9	010502011001	钢筋混凝土梁	1. 混凝土种类:预拌 2. 混凝土强度等级:C30	m3	14.71		
10	010502020001	楼梯	1. 混凝土种类:预拌 2. 混凝土强度等级:C30	m2	57.33		
11	010502019001	平板	1. 混凝土种类:预拌 2. 混凝土强度等级:C30	m3	30.06		
12	010502019003	栏板	1. 混凝土种类:预拌 2. 混凝土强度等级:C30	m3	2.33		
13	010502026002	女儿墙	1. 混凝土种类:预拌 2. 混凝土强度等级:C30	m3	3.08		
14	010502019002	其他板-雨棚板	1. 混凝土种类:预拌 2. 混凝土强度等级:C30	m3	0.57		
15	010502021001	构造柱	1. 混凝土种类:预拌 2. 混凝土强度等级:C25	m3	8.19		
16	010502022001	窗台压顶	1. 混凝土种类:预拌 2. 混凝土强度等级:C25	m3	2.21		
17	010502023001	过梁	1. 混凝土种类:预拌 2. 混凝土强度等级:C25	m3	2.27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建筑与装饰工程

第 2 页 共 7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模板工程					
18	010505001001	垫层模板	1. 模板形式、材质投标单位自行考虑，满足施工要求	m2	6.38		
19	010505002001	带型基础模板	1. 模板形式、材质投标单位自行考虑，满足施工要求	m2	19.62		
20	010505006001	基础梁模板	1. 模板形式、材质投标单位自行考虑，满足施工要求	m2	10.05		
21	010505015001	直形墙模板	1. 模板形式、材质投标单位自行考虑，满足施工要求	m2	231.25		
22	010505004001	柱面模板	1. 模板形式、材质投标单位自行考虑，满足施工要求	m2	664.9		
23	010505006002	梁模板	1. 模板形式、材质投标单位自行考虑，满足施工要求	m2	151.36		
24	010505010001	楼梯模板	1. 模板形式、材质投标单位自行考虑，满足施工要求	m2	57.33		
25	010505008001	平板模板	1. 模板形式、材质投标单位自行考虑，满足施工要求	m2	250.43		
26	010505008003	栏板模板	1. 模板形式、材质投标单位自行考虑，满足施工要求	m2	23.62		
27	010505015002	女儿墙模板	1. 模板形式、材质投标单位自行考虑，满足施工要求	m2	41.04		
28	010505008002	雨棚板模板	1. 模板形式、材质投标单位自行考虑，满足施工要求	m2	5.87		
29	010505011001	构造柱模板	1. 模板形式、材质投标单位自行考虑，满足施工要求	m2	120.13		
30	010505012001	窗台压顶模板	1. 模板形式、材质投标单位自行考虑，满足施工要求	m2	22.81		
31	010505013001	过梁模板	1. 模板形式、材质投标单位自行考虑，满足施工要求	m2	34.48		
32	010505018001	散水模板	1. 模板形式、材质投标单位自行考虑，满足施工要求	m2	3.44		
33	010505018002	坡道模板	1. 模板形式、材质投标单位自行考虑，满足施工要求	m2	0.14		
		钢筋工程					
34	010506001001	现浇混凝土基础及联系梁钢筋	1. 钢筋种类:HRB400 直筋 2. 钢筋规格: φ12	t	0.794		
35	010506001002	现浇混凝土基础及联系梁钢筋	1. 钢筋种类:HRB400 直筋 2. 钢筋规格: φ14	t	0.007		
36	010506001003	现浇混凝土基础及联系梁钢筋	1. 钢筋种类:HRB400 直筋 2. 钢筋规格: φ16	t	0.299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建筑与装饰工程

第 3 页 共 7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37	010506002001	现浇混凝土柱钢筋	1. 钢筋种类:HRB400 直筋 2. 钢筋规格: φ 12	t	0.692		
38	010506002008	现浇混凝土柱钢筋	1. 钢筋种类:HRB400 直筋 2. 钢筋规格: φ 14	t	0.321		
39	010506002006	现浇混凝土柱钢筋	1. 钢筋种类:HRB400 直筋 2. 钢筋规格: φ 16	t	3.541		
40	010506002002	现浇混凝土柱钢筋	1. 钢筋种类:HRB400 直筋 2. 钢筋规格: φ 18	t	1.517		
41	010506004001	现浇混凝土墙钢筋	1. 钢筋种类:HPB300 直筋 2. 钢筋规格: φ 6	t	0.043		
42	010506004004	现浇混凝土墙钢筋	1. 钢筋种类:HRB400 直筋 2. 钢筋规格: φ 8	t	1.623		
43	010506005001	现浇混凝土梁钢筋	1. 钢筋种类:HRB400 直筋 2. 钢筋规格: φ 12	t	0.242		
44	010506005002	现浇混凝土梁钢筋	1. 钢筋种类:HRB400 直筋 2. 钢筋规格: φ 14	t	0.133		
45	010506005003	现浇混凝土梁钢筋	1. 钢筋种类:HRB400 直筋 2. 钢筋规格: φ 16	t	0.272		
46	010506005004	现浇混凝土梁钢筋	1. 钢筋种类:HRB400 直筋 2. 钢筋规格: φ 18	t	0.651		
47	010506005005	现浇混凝土梁钢筋	1. 钢筋种类:HRB400 直筋 2. 钢筋规格: φ 20	t	0.872		
48	010506005006	现浇混凝土梁钢筋	1. 钢筋种类:HRB400 直筋 2. 钢筋规格: φ 22	t	0.376		
49	010506005007	现浇混凝土梁钢筋	1. 钢筋种类:HRB400 直筋 2. 钢筋规格: φ 25	t	0.27		
50	010506006001	现浇混凝土楼板及屋面板钢筋	1. 钢筋种类:HPB300 直筋 2. 钢筋规格: φ 6	t	0.019		
51	010506006003	现浇混凝土楼板及屋面板钢筋	1. 钢筋种类:HRB400 直筋 2. 钢筋规格: φ 8	t	2.495		
52	010506006004	现浇混凝土楼板及屋面板钢筋	1. 钢筋种类:HRB400 直筋 2. 钢筋规格: φ 10	t	0.68		
53	010506009001	现浇混凝土楼梯钢筋	1. 钢筋种类:HRB400 直筋 2. 钢筋规格: φ 8	t	0.137		
54	010506009002	现浇混凝土楼梯钢筋	1. 钢筋种类:HRB400 直筋 2. 钢筋规格: φ 10	t	0.322		
55	010506010004	现浇混凝土二次结构钢筋	1. 钢筋种类:HRB400 直筋 2. 钢筋规格: φ 8	t	0.315		
56	010506010007	现浇混凝土二次结构钢筋	1. 钢筋种类:HRB400 直筋 2. 钢筋规格: φ 10	t	0.3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建筑与装饰工程

第 4 页 共 7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57	010506010005	现浇混凝土二次结构钢筋	1. 钢筋种类:HRB400 直筋 2. 钢筋规格: Φ 12	t	0.276		
58	010506010006	现浇混凝土二次结构钢筋	1. 钢筋种类:HRB400 直筋 2. 钢筋规格: Φ 14	t	0.896		
59	010506017001	砌体工程内配钢筋	1. 钢筋种类:HPB300 直筋 2. 钢筋规格: Φ 6	t	0.332		
60	010506011001	现浇混凝土构件钢筋	1. 钢筋种类:HPB300 箍筋 2. 钢筋规格: Φ 6	t	0.137		
61	010506011003	现浇混凝土构件钢筋	1. 钢筋种类:HRB400 箍筋 2. 钢筋规格: Φ 6	t	0.024		
62	010506011004	现浇混凝土构件钢筋	1. 钢筋种类:HRB400 箍筋 2. 钢筋规格: Φ 8	t	4.76		
63	010506011005	现浇混凝土构件钢筋	1. 钢筋种类:HRB400 箍筋 2. 钢筋规格: Φ 10	t	0.326		
64	010506011006	现浇混凝土构件钢筋	1. 钢筋种类:HRB400 箍筋 2. 钢筋规格: Φ 12	t	0.056		
65	040901010001	钢筋机械连接	1. 连接方式:直螺纹连接 2. 螺纹套筒种类: Φ 《20	个	754		
		门窗工程					
66	010802001001	金属(塑钢)门	1. 门洞口尺寸:1200*2200mm 2. 门类型:60系黑色断桥铝	m2	2.64		
67	010807001001	金属(塑钢)窗	1. 窗洞口尺寸:1200*1800mm 2. 窗类型:60系黑色断桥铝+易碎安全玻璃	m2	62.64		
68	010802004001	钢质防火门	1、丙级钢质防火门，带闭门器和顺位器	m2	1.47		
69	010802003001	防盗门	1、钢制防盗门	m2	13.2		
70	010809001003	窗台板	1. 实木板窗台80mm厚 2. 做防滑纹路，防止打滑	m2	8.64		
		屋面工程					
71	011001001001	保温隔热屋面	1、30厚水泥砂浆保护层 2、0.4厚聚乙烯膜一层隔离层 3、4+3厚SBS高聚物改性沥青聚乙烯胎防水卷材料层 4、30厚1:2.5水泥砂浆找平层内镀锌电焊网 5、LC5.0轻骨料混凝土最薄处30找坡屋顶排水图 6、1.5厚聚氨酯涂膜隔气层 7、现浇钢筋砼楼板(表面清理干净)	m2	71.32		
72	010901007003	屋面成品天沟、檐沟	1. 泛水构造参见12J5-1-A10-B	m2	6.77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建筑与装饰工程

第 5 页 共 7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73	011502001003	成品装饰线条	1. 金属压条-20*2	m	33.84		
74	010902005001	屋面排水管	1. 镀锌钢板雨水管壁厚3.5 2. φ100镀锌钢雨水管焊接	m	41.9		
		雨棚工程					
75	010902002002	屋面涂膜防水	1. 30厚1:2.5水泥砂浆保护层	m2	3.24		
76	010902004005	屋面刚性层	1. 10厚聚合物防水砂浆	m2	3.24		
77	010902004004	屋面刚性层	1、最薄20厚1：2.5水泥砂浆找坡找平	m2	3.24		
78	011404002003	天棚喷刷涂料	1. 柔性外墙腻子刮平 2. 2遍 3. 丙烯酸酯涂料 二遍	m2	3.24		
		室内装饰工程					
79	011101001001	水泥砂浆地面	1、50厚1:2水泥砂浆抹平压光 2、素水泥浆一道 3、100厚C25混凝土垫层 4、150厚碎石灌M15水泥砂浆 5、压实填土,压实系数不小于90%	m2	48.28		
80	011101001002	水泥砂浆楼面	1、50厚1:2水泥砂浆抹平压光 2、素水泥浆一道	m2	241.83		
81	011105001001	水泥砂浆踢脚线	1、10厚1:2.5水泥砂浆抹光 2、12厚1:3水泥砂浆打底并划出纹道 3、砖墙	m	267.18		
82	011404002001	天棚喷刷涂料	1、现浇钢筋混凝土板底面清理干净 2、耐水腻子2遍刮平	m2	336		
83	011404001001	墙面喷刷涂料	1、耐水腻子2遍刮平	m2	803.06		
84	011201001003	墙、柱面一般抹灰	1、8厚DPM5砂浆或粉刷石膏砂浆打底抹平 2、10厚1:25水泥砂浆抹平 3、基层墙体	m2	801.57		
		外墙面工程					
85	011201001001	墙、柱面一般抹灰	1、基层墙体 2、10厚1:3水泥砂浆找平,压入耐碱玻璃纤维网布	m2	567.02		
86	011201001002	墙、柱面一般抹灰	1、抹面6厚聚合物水泥防水砂浆,压入耐碱玻璃纤维网布	m2	567.02		
87	011403001002	抹灰面油漆	1、刮涂耐水腻子,干燥后打磨 2、底层涂料1道(抗碱封闭底漆) 3、外墙丙烯酸酯涂料 墙面 二遍	m2	584.39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建筑与装饰工程

第 6 页 共 7 页

[illegible]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建筑与装饰工程

第 7 页 共 7 页

[illegible]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建筑与装饰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价格（元）	备注
1	一	措施项目一			
1.1	011601007	文明施工费			
1.2	011601007001	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费			
1.3	011601006001	临时设施费			
1.4	011601010001	雨季施工增加费			
1.5	011601014001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			
1.6	01B001	工程定位复测费			
1.7	011601013001	二次搬运费			
1.8	011601012001	特殊地区施工增加费			
1.9	011601011001	夜间施工增加费			
1.10	011601011002	白天在地下室施工增加费			
1.11	011601010002	冬季施工增加费			
2	二	措施项目二			
2.1	011601001001	脚手架	1. 综合脚手架		
2.2	011601001002	脚手架	1. 满堂脚手架		
2.3	011601002001	垂直运输	1. 垂直运输		
2.4	011601003001	其他大型机械进出场及安拆	1. 自升式塔式起重机 安拆及进出场		
本页小计					-
合 计					-

注：措施项目清单费用构成详见本标准表 E.3.2，大型机械进出场及安拆费用组成见本标准表 E.3.4。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建筑与装饰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暂估（暂定）金额（元）	结算（确定）金额（元）	调整金额±（元）	备注
1	暂列金额				详见本标准表 E. 4. 2
2	暂估价	40000			
2.1	专业工程暂估价	40000			详见本标准表 E. 4. 3
2.2	材料暂估价				
3	计日工				详见本标准表 E. 4. 4
4	总承包服务费				详见本标准表 E. 4. 5
5	材料检验试验费				
6	建筑工程能效测评费				
7	工程变更及现场签证				
8	提前竣工（赶工补偿）				
9	无负荷联合试运转费				
10	停窝工损失费				
11	施工期间未完工程保护费				
12	企业自有工人培训管理费				
13	建筑工人实名制费				1. 建设项目招标工期为1年的暂按57900元计入工程造价； 2. 建设项目招标工期为2年的暂按99400元计入工程造价； 3. 建设项目招标工期为3年及以上的暂按140900元计入工程造价。
14	安全生产计付费				房屋建筑工程计提比例为3%，市政公用工程计提比例为1.5%。
15	人工增加费				
合 计		40000			-

增值税计价表

工程名称：建筑与装饰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电气工程

第 1 页 共 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配电箱、柜					
1	030402011001	成套配电箱	1. 名称: 配电箱ALE 2. 规格: 500*600*200 3. 安装方式: 暗装, 底距地1.2米 4. 盘柜配线、接地、接线端子、端子板	台	1		
2	030402011002	成套配电箱	1. 名称: 配电箱AL 2. 规格: 500*600*200 3. 安装方式: 暗装, 底距地1.2米 4. 盘柜配线、接地、接线端子、端子板	台	1		
3	030402011005	应急照明集中电源	1. 名称: A型应急照明集中电源 2. 规格: 500*600*200 3. 安装方式: 明装, 底距地1.5米 4. 盘柜配线、接地、接线端子、端子板	台	1		
		电缆安装					
4	030409001005	电力电缆	1. 名称: 电力电缆 2. 规格: YJV22-4*4 3. 敷设方式、部位: 管内 4. 电压等级(kV): 0.6/1KV	m	8.55		
5	030409001001	电力电缆	1. 名称: 电力电缆 2. 规格: YJV22-4*10 3. 敷设方式、部位: 管内 4. 电压等级(kV): 0.6/1KV	m	9.15		
6	030409003001	电力电缆头	1. 名称: 1kv干包式铜芯电力电缆终端头 2. 规格: 制作安装截面≤10mm2	个	4		
		配管、配线					
7	030412001005	配管	1. 名称: JDG20 2. 配置形式: 暗配 3. 穿引线	m	2.25		
8	030412001006	配管	1. 名称: 刚性阻燃管 PVC20 2. 配置形式: 暗配 3. 穿引线	m	201.42		
9	030412001008	配管	1. 名称: 焊接钢管 SC20 2. 配置形式: 暗配 3. 穿引线	m	68.95		
10	030412001010	配管	1. 名称: 焊接钢管 SC32 2. 配置形式: 暗配 3. 穿引线	m	12.25		
11	030412001011	配管	1. 名称: 焊接钢管 SC50 2. 配置形式: 暗配 3. 穿引线	m	12.2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电气工程

第 2 页 共 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12	030412004001	配线	1. 名称:配线 2. 配线形式:管内穿线 3. 型号:WDZ-BYJ 4. 规格:2.5mm ² 5. 材质:铜芯	m	662.44		
13	030412004002	配线	1. 名称:配线 2. 配线形式:管内穿线 3. 型号:WDZ-BYJ 4. 规格:4mm ² 5. 材质:铜芯	m	108		
14	030412004003	配线	1. 名称:配线 2. 配线形式:管内穿线 3. 型号:WDZB1N-BYJ 4. 规格:4mm ² 5. 材质:铜芯	m	13.35		
15	030412004005	配线	1. 名称:配线 2. 配线形式:管内穿软导线 3. 型号:WDZN-RYJS-2*2.5 4. 材质:铜芯	m	73.46		
16	030412004007	配线	1. 名称:配线 2. 配线形式:管内穿线 3. 型号:WDZN-BYJ 4. 规格:2.5mm ² 5. 材质:铜芯	m	28.89		
17	030412004006	配线	1. 名称:配线 2. 配线形式:管内穿软导线 3. 型号:WDZN-RVSP-2*1.5 4. 材质:铜芯	m	14.45		
18	030412004008	配线	1. 名称:配线 2. 配线形式:管内穿软导线 3. 型号:WDZN-RYSP-2*1.5 4. 材质:铜芯	m	12.06		
		照明器具安装					
19	030413002001	装饰灯	1. 名称:疏散出口标志灯 2. 型号、规格:1W A型 3. 安装方式:门框上方0.2米壁装	套	1		
20	030413002003	装饰灯	1. 名称:楼层指示灯 2. 型号、规格:1W A型 3. 安装方式:楼梯间内朝向楼梯的正面墙上,2.5米处壁挂式安装或吊装	套	6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电气工程

第 3 页 共 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21	030413002005	装饰灯	1. 名称：方向标志灯（单面单向，方向不可调） 2. 型号、规格：1W A型 3. 安装方式：疏散通道墙壁距地0.3米处壁挂式安装	套	6		
22	030413002009	装饰灯	1. 名称：消防应急照明灯具（室内） 2. 型号、规格：3W A型 3. 安装方式：吸顶安装	套	13		
23	030413001001	普通灯具	1. 名称：人体感应灯 2. 型号、规格：220V 22W（LED，≥200Lm，4000K） 3. 安装方式：走廊、楼梯间内吸顶安装	套	13		
24	030413001002	普通灯具	1. 名称：LED灯 2. 型号、规格：220V 9W（LED，≥900lm，6500K） 3. 安装方式：仓库内吸顶安装	套	12		
25	030413001003	普通灯具	1. 名称：LED灯 2. 型号、规格：220V 3W（LED，≥200lm，6500K） 3. 安装方式：配电小间内吸顶安装	套	1		
26	030413013002	照明开关、按钮	1. 名称：双联开关 2. 规格：250V/10A 3. 安装方式：墙上暗装，底距地1.3米	套	6		
27	030413014001	插座	1. 名称：单相二、三孔安全插座 2. 规格：250V，10A 3. 安装方式：墙上暗装，底距地0.3米	套	6		
28	030412006001	接线盒	1. 名称：灯具接线盒 2. 材质：塑料 3. 规格：86*86	个	52		
29	030412006002	接线盒	1. 名称：开关、插座接线盒 2. 材质：塑料 3. 规格：86*86	个	12		
		防雷及接地装置					
30	030410005001	避雷网	1. 名称：在屋顶女儿墙采用φ10热镀锌圆钢（明敷）做避雷带 2. 当避雷带存在高差时，采用40*4热镀锌扁钢暗敷设连接	m	30		
31	030410003001	引下线	1. 名称：利用建筑物钢筋混凝土柱子或剪力墙内两根大于φ16钢筋作为防雷引下线	m	13.4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电气工程

第 4 页 共 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32	030410002001	接地母线	1. 名称：利用建筑物基础梁及人工接地体做接地装置，将基础地梁上下两层主筋沿建筑物外圈焊接成环形，并将主轴线上的基础梁相互焊接成网状。采用-40x4不锈钢扁钢沿建筑物四周敷设成闭合形状的水平人工接地体，可埋设在建筑物散水及灰土基础以外的基础槽边。	m	30.53		
33	030410002002	接地母线	1. 名称：外甩接地线 2. 材质：不锈钢扁钢 3. 规格：-40*4	m	7.72		
34	030410002003	接地母线	1. 名称：配电装置预留接地线及总等电位接地线 2. 材质：不锈钢扁钢 3. 规格：-50*5	m	2.7		
35	030410007001	接地测试点	1. 名称：测试点 2. 室外距地0.5米，测试箱尺寸为160*160*120，测试点具体作法见《防冒与接地工程》12D10-P74~75。箱体外壳应有明显标志。	台	4		
36	030410007002	等电位端子箱、测试板	1. 名称：总等电位端子箱	台	1		
37	030416027001	接地装置	1. 名称：接地系统测试 接地网	系统	1		
本页小计							
合 计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电气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价格（元）	备注
1	一	措施项目一			
1.1	031401010	文明施工费			
1.2	031401010001	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费			
1.3	031401012001	临时设施费			
1.4	031401021001	雨季施工增加费			
1.5	031401015001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			
1.6	03B001	工程定位复测费			
1.7	031401013001	二次搬运费			
1.8	031401017001	特殊地区施工增加费			
1.9	031401020001	夜间施工增加费			
1.10	031401020002	白天在地下室施工增加费			
1.11	031401021002	冬季施工增加费			
2	二	措施项目二			
2.1	031401001001	脚手架			
本页小计					-
合 计					-

注：措施项目清单费用构成详见本标准表 E.3.2，大型机械进出场及安拆费用组成见本标准表 E.3.4。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电气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暂估（暂定）金额（元）	结算（确定）金额（元）	调整金额±（元）	备注
1	暂列金额				详见本标准表 E. 4. 2
2	暂估价				
2.1	专业工程暂估价				详见本标准表 E. 4. 3
2.2	材料暂估价				
3	计日工				详见本标准表 E. 4. 4
4	总承包服务费				详见本标准表 E. 4. 5
5	材料检验试验费				
6	建筑工程能效测评费				
7	工程变更及现场签证				
8	提前竣工（赶工补偿）				
9	无负荷联合试运转费				
10	停窝工损失费				
11	施工期间未完工程保护费				
12	企业自有工人培训管理费				
13	建筑工人实名制费				1. 建设项目招标工期为1年的暂按57900元计入工程造价； 2. 建设项目招标工期为2年的暂按99400元计入工程造价； 3. 建设项目招标工期为3年及以上的暂按140900元计入工程造价。
14	安全生产计付费				房屋建筑工程计提比例为3%，市政公用工程计提比例为1.5%。
15	人工增加费				
合 计					-

增值税计价表

工程名称：电气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室外电气土方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室外电气土方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价格（元）	备注
1	一	措施项目一			
1.1	011601007	文明施工费			
1.2	011601007001	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费			
1.3	011601006001	临时设施费			
1.4	011601010001	雨季施工增加费			
1.5	011601014001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			
1.6	01B001	工程定位复测费			
1.7	011601013001	二次搬运费			
1.8	011601012001	特殊地区施工增加费			
1.9	011601011001	夜间施工增加费			
1.10	011601011002	白天在地下室施工增加费			
1.11	011601010002	冬季施工增加费			
2	二	措施项目二			
2.1	011601003001	其他大型机械进出场及安拆	履带式挖掘机进出场 费 1m3以内		
本页小计					-
合 计					-

注：措施项目清单费用构成详见本标准表 E.3.2，大型机械进出场及安拆费用组成见本标准表 E.3.4。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室外电气土方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暂估（暂定）金 额（元）	结算（确定） 金额（元）	调整金额± （元）	备注
1	暂列金额				详见本标准表 E. 4. 2
2	暂估价				
2. 1	专业工程暂估价				详见本标准表 E. 4. 3
2. 2	材料暂估价				
3	计日工				详见本标准表 E. 4. 4
4	总承包服务费				详见本标准表 E. 4. 5
5	材料检验试验费				
6	建筑工程能效测评费				
7	工程变更及现场签证				
8	提前竣工（赶工补偿）				
9	无负荷联合试运转费				
10	停窝工损失费				
11	施工期间未完工程保护费				
12	企业自有工人培训管理费				
13	建筑工人实名制费				1. 建设项目招标工期为1年的暂按57900元计入工程造价； 2. 建设项目招标工期为2年的暂按99400元计入工程造价； 3. 建设项目招标工期为3年及以上的暂按140900元计入工程造价。
14	安全生产计付费				房屋建筑工程计提比例为3%，市政公用工程计提比例为1. 5%。
15	人工增加费				
合 计					-

增值税计价表

工程名称：室外电气土方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室外电气工程

第 1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强电					
1	030409001001	电力电缆	1. 名称: 电力电缆 2. 规格: YJV22-4*4 3. 敷设方式、部位: 直埋敷设 4. 电压等级 (kV): 0.6/1KV	m	34		
2	030409001002	电力电缆	1. 名称: 电力电缆 2. 规格: YJV22-4*10 3. 敷设方式、部位: 直埋敷设 4. 电压等级 (kV): 0.6/1KV	m	34		
3	030409001003	电力电缆	1. 名称: 电力电缆 2. 规格: YJV22-4*4 3. 敷设方式、部位: 穿管埋地敷设 4. 电压等级 (kV): 0.6/1KV	m	6		
4	030409001004	电力电缆	1. 名称: 电力电缆 2. 规格: YJV22-4*10 3. 敷设方式、部位: 穿管埋地敷设 4. 电压等级 (kV): 0.6/1KV	m	6		
5	030409006003	电缆保护管	1. 名称: 镀锌钢管 SC80 2. 配置形式: 埋地敷设 3. 穿引线	m	12		
6	030408008001	铺砂、盖保护板 (砖)	1. 名称: 铺砂、盖保护板 电缆1~2根 2. 保护板采用50#混凝土制作, 板厚35mm	m	34		
7	040205001001	手孔井	1. 名称: 小号强电手孔井 2. 小型手孔井做法详见图集12D101-5-142页或05X101-2 P45、P52	座	1		
8	010102002001	挖沟槽土方	1. 名称: 沟槽挖填 普通土	m3	18		
		弱电消防					
9	030409006001	电缆保护管	1. 名称: 七孔梅花管UPVC Φ 110 2. 敷设方式: 埋地	m	69.53		
10	030409006002	电缆保护管	1. 名称: 镀锌钢管 SC100 2. 配置形式: 埋地敷设 3. 穿引线	m	51.57		
11	030412004003	配线	1. 名称: 配线 2. 配线形式: 管内穿软导线 3. 型号: WDN-RYSP-2*1.5 4. 材质: 铜芯	m	242.2		
12	030412004002	配线	1. 名称: 配线 2. 配线形式: 管内穿软导线 3. 型号: WDN-RVSP-2*1.5 4. 材质: 铜芯	m	242.2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室外电气工程

第 2 页 共 2 页

[illegible]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室外电气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价格（元）	备注
1	一	措施项目一			
1.1	031401010	文明施工费			
1.2	031401010001	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费			
1.3	031401012001	临时设施费			
1.4	031401021001	雨季施工增加费			
1.5	031401015001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			
1.6	03B001	工程定位复测费			
1.7	031401013001	二次搬运费			
1.8	031401017001	特殊地区施工增加费			
1.9	031401020001	夜间施工增加费			
1.10	031401020002	白天在地下室施工增加费			
1.11	031401021002	冬季施工增加费			
2	二	措施项目二			
本页小计					-
合 计					-

注：措施项目清单费用构成详见本标准表 E.3.2，大型机械进出场及安拆费用组成见本标准表 E.3.4。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室外电气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暂估（暂定）金 额（元）	结算（确定） 金额（元）	调整金额± （元）	备注
1	暂列金额				详见本标准表 E. 4. 2
2	暂估价				
2.1	专业工程暂估价				详见本标准表 E. 4. 3
2.2	材料暂估价				
3	计日工				详见本标准表 E. 4. 4
4	总承包服务费				详见本标准表 E. 4. 5
5	材料检验试验费				
6	建筑工程能效测评费				
7	工程变更及现场签证				
8	提前竣工（赶工补偿）				
9	无负荷联合试运转费				
10	停窝工损失费				
11	施工期间未完工程保护费				
12	企业自有工人培训管理费				
13	建筑工人实名制费				1. 建设项目招标工期为1年的暂按57900元计入工程造价； 2. 建设项目招标工期为2年的暂按99400元计入工程造价； 3. 建设项目招标工期为3年及以上的暂按140900元计入工程造价。
14	安全生产计付费				房屋建筑工程计提比例为3%，市政公用工程计提比例为1.5%。
15	人工增加费				
合 计					-

增值税计价表

工程名称：室外电气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